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5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資料

時間：106 年 1 月 10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本校國際會議廳(教學研究大樓 10 樓)

主席：陳志誠

記錄：陳汎瑩

出席：薛文珍 鐘世凱 劉榮聰 謝文啟 蔡明吟 林伯賢
陳昌郎 朱美玲(江易錚代)趙慶河 鍾耀光 劉俊蘭
劉晉立 丁祈方 張明華 劉柏村 黃小燕 李宗仁
王國憲 劉淑音 許杏蓉 呂琪昌 蘇佩萱 張維忠
朱全斌 廖金鳳 連淑錦 藍羚涵 蔡永文(黃荻代)
黃新財 謝如山(黃增榮代)曾敏珍 劉俊裕

請假人員： 蔣定富 朱美玲 柯淑絢 廖新田 蔡永文
曾照薰

未出席人員：戴孟宗 謝如山

列席：殷寶寧 連建榮 黃良琴 陳怡如 何家玲 徐瓊貞
黃增榮 張恭領 賴文堅 陳汎瑩 陳毓光 王鳳雀
沈里通 劉智超 梅士杰 張連強 姚淑芬 李鴻麟
王俊捷 廖意蒼 李侑峰 江易錚 邱麗蓉 李斐瑩
羅景中 張君懿 呂允在 楊琿婷 范成浩 李尉郎
鍾純梅 葉心怡 張佳穎 黃惠如 詹淑媛 賴秀貞
陳凱恩 黃元清 邱毓絢 林雅卿 林可凡 鄭閔尹
朱軒萱

請假人員：許北斗 吳瑩竹

壹、臺藝大 News 播放

貳、主席報告

參、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肆、報告事項（各單位業務報告）

教務處

一、註冊招生業務：

- (一)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預選課程時間(先選後電腦亂數篩選)：
1 月 3 日(二)14:00 起至 1 月 16 日(一)17:00 止；加退選時間(依選課先後確定):2 月 13 日(一)14:00~3 月 6 日(一)21:00 止，請協助提醒同學於時程內選課，選完課後並應確實查詢確認，以免影響相關權益。
- (二)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成績輸入時間為:1 月 9 日(一)零時至 1 月 20 日(日)12:00，請授課老師們務必如期完成並應印送紙本遞送教務處參存，輸入時間結束後，學生即可上網查詢；也呼籲成績登錄務必審慎正確，以杜爭議。
- (三) 105 學年度「跨領域藝術澳門境外碩士在職學位學程」招生簡章已經公告，訂於 1 月 11~18 日報名，2 月 11 日考試，相關準備工作配合招生單位作業中。

二、課務業務：

- (一)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評量業於 105 年 12 月 27 日(二)下午 2 時起開放學生填寫，至 106 年 1 月 16 日(一)下午 5 時止結束，請各系所協助通知各年級(含畢業生)學生上網填寫，俾利後續評量成績之統計。
- (二)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業已完成排課，請未完成教師聘任資料之系所，注意聘任期程，以利學期開學之授課作業。

三、綜合業務：

- (一) 「2017 大台中第一屆大學博覽會」訂於 106 年 2 月 24~26 日假台中朝馬-中時國際會展中心舉行，屆時本校將與臺灣大學、臺灣師範大學、臺灣科技大學等策略聯盟學校共同參與，宣揚本校辦學特色，並請各學院選派 2 位優秀同學參與宣傳及解說各學院特色。
- (二) 有關申請開設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秋季班)及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春季班)境外專班，本處已於 105 年 12 月

29日轉知各系所，請有意願開設新班及連續招生班別，於106年2月10日將相關文件送交本處綜合業務組，以利期限內報部。

四、教發業務：

(一)105學年度教師暨新進教師績效評鑑階段：

1、一般教師自評至今日(1月10日17:00)止，敬請教師列印評分表及審核表附上佐證資料(電子檔或紙本)於1月13日前送交系所辦理初審。

2、新進教師自評至2月24日17:00止，受評教師至評鑑系統登錄自評評分資料區域，依評量表提供有關事項之具體資料電子檔上傳至系統(或列表附卷)。

五、教卓業務：

(一)105年度教學卓越計畫已執行完畢，總辦公室將彙整各分項計畫成果，完成105年度計畫執行結案報告書暨經費執行概況表，俟教育部函示依限陳報。

學務處

- 一、106 年度學生工讀助學金較 105 年額度少 14%，且原時薪 126 元提高至 133 元，因仍需保障身心障礙學生勞動權益，各單位 106 年度分配之工讀時數將減少。
- 二、全新的 EP(學生學習歷程與就業平台)即將於下學期推出，可於各類平台閱覽(如：iphone、ipad)，另外新增【家教網】、【外包網】等功能，供學生尋找各類工讀資訊。
- 三、今年教育部補助本校聘任專兼任心理師共新臺幣 48 萬 8,000 元，較去年增加了 38 萬 8,000 元，故今年除續聘兼任心理師、精神科醫師外，可再增聘一位專任約用心理師，協助處理學生心理諮商及危機處理。
- 四、寒假期間(1 月 16 日至 2 月 17 日)學生宿舍期末離舍與寒假開舍時間均為 1 月 16 日 12 時。因寒假期間不清舍，僅提供住宿生原床續住，故寒假不提供營隊住宿。
- 五、聖誕節暨跨年燈飾佈置包括教研大樓 1 樓及音樂系長廊，預計懸掛至 1 月 20 日止；但有鑑於學務處協辦此布置業務並無固定經費來源(需由校控款補助)，建議將布置活動所需經費(約 20 萬元)再納入學務處經常門，以利提早規劃及設置。

總務處

一、多功能活動中心新建工程

- (一) 經辦理減項作業後重新辦理招標，第 1 次未達 3 家流標。第 2 次於 105 年 12 月 30 日開標，有 1 家廠商投標，將於 106 年 1 月 11 日辦理異質採購最低標評選作業。
- (二) 地上物拆除及圍籬分標工程，承商預定於 1 月 9 日辦理驗收。

二、有章藝術博物館新建工程

教育部於 105 年 12 月 8 日函轉本校修正後構想書(第 2 版)予行政院工程會審查。經與工程會聯繫溝通後，於 12 月 27 日續提供鋼板樁及擋土支撐工程、裝修工程、空調設備工程及經費概算表等補充說明事項，俾供該會核定本案總工程經費。

三、網球場新建工程

目前進行瀝青混凝土面層改善、圍網組立及側牆分刷作業，承商依照趕工計畫截至 1 月 3 日，工進雖已達 90% 以上但仍有落後情形，已於工務會議促請承商展開各工作面攆趕各項工進，預計 1 月中旬完工。

四、大觀路人行步道改善工程

- (一) 新北市政府城鄉局辦理「板橋府中 456 暨臺藝大周邊規劃設計及監造委託技術服務案」，於 105 年 12 月 10 日召開機關研商會議。會中本校表示：全力配合規劃，適度退縮讓出人行道及自行車道，期營造大觀藝術教育園區之氛圍，建議納入建築及植栽之立面規劃，將可分工配合辦理。
- (二) 會中決議：板橋臺藝大周邊環境改造案，原則以原匡列經費 6,400 萬元額度內執行，俟規劃明確再邀集各單位討論。

五、南側校地籃球場興建工程

預定於 1 月中上旬辦理基本設計審查。

六、藝文中心及表演藝術學院辦公室整修工程

截至 1 月 3 日預定進度 41%，實際進度 43%，本週預計進行隔間、門框組立及輕鋼架天花板。

七、綜合大樓 101 至 103 教室整修工程

截至 1 月 3 日預定進度 39.5%，實際進度 83.8%，目前施作燈具、

空調監控、隔音門安裝等工項，預計1月中旬可完工供國樂系進駐使用。

八、國樂系4樓空間改善工程

截至1月3日預定進度38%，實際進度35%，本週預計完成隔音材及吸音壁布安裝等工項。

九、臺藝表演廳3至5樓走道空調設備新建工程

截至1月3日預定進度75%，實際進度76%，預計1月中旬進行主機運轉試車，完工後可提供更為舒適的走道空間。

十、105年度結算校區電信費用172萬6,788元(由電話通信費支應102萬5,194元，系所業務費支應1,195元，網路電信支應70萬0,399元)，各系、所使用情形(如附件一)，其中尚有19個單位有結餘數，全校總金額相較於104年度電信費用，平均總成長-0.03%，教學單位平均成長-13.60%(如附件二)，本(106)年度援例定額分配預算(如附件三)，並請各單位加強控管，擷節開支。

十一、105年12月7日召開之105學年度第1次節約能源推動小組會議重要決議如下：

(一)有關節約能源獎懲部分：

獎勵：戲劇學系賴言勝等管理人員符合獎勵規定應予嘉獎1次。

懲處：美術學系、版畫中心、視覺傳達設計學系3單位扣業務費1%，繳交校務基金。本次為第1次實施，相關違失人員口頭警告1次，106年起要研議懲處情節重大者。

(二)對於長期性如何有效節約能源，建議各大樓用電量資料每月製作，適時提供各單位隨時瞭解用電增減情形，並作改善措施，及時反應益增警惕性。

(三)本校105年用電量比去年同期增加183,600度，節能績效不佳，未來仍有待大家努力。

研究發展處

- 一、教育部大專校院統合視導規劃方案，自106年1月1日停止適用。原規劃於106及107年到校辦理實地訪視之學校，自106年度起暫停辦理。教育部將以「例外管理」的精神，依照業務性質針對校內相關業務單位以書面審查或異常追蹤等方式進行督導。因應作法之改變，建議各業務單位對於所屬權責任務持續進行自主控管，以確保校務順利運作。
- 二、有關科技部本（106）年度大批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案，本校今年共有18件申請案，與去年同期申請件數15件相比，增加3件。
- 三、本處於105年12月30日舉辦「下一哩路」育成企業交流會。活動邀請台灣文化創意產業聯盟協會理事長邱正生與育成模範企業分享創業經驗，為本校育成中心進駐企業提供資訊交流的平台，增進產業資訊流通，更期創造企業彼此合作的機會。

國際事務處

- 一、105 年 12 月 15 日(四)本處假教研大樓 607 室舉辦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出國交換生行前說明會，提醒出國交換生出國交換注意事項，並答覆學生所提相關問題。
- 二、105 年 12 月 21 日(三)本處舉辦「2016 境外生冬至團聚暨秋季班交換生歡送會」，邀請本校境外學生暨訪學學者參與。陳志誠校長、朱美玲國際長出席與境外學生同樂，勉勵並期待境外交換生日後與本校師生持續交流。本次活動氣氛熱絡、演出精采，國際志工與交換生踴躍分享生活點滴，活動在觀賞「交換生在臺點滴回顧影片」後畫下完美的句點。
- 三、本處於本年 1 月 6 日假教研大樓 10 樓國際會議廳舉辦「106 年教育部學海計畫分享及申請說明會」，邀請三位學海計畫獲獎生分享出國研習之心得，鼓勵本校同學積極把握申請補助出國研修、實習之機會。
- 四、為鼓勵本校學生出國交換，本處自本年 1 月 4 日至 2 月 21 日進行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交換學生申請程序(第二次公告)，簡章可至本處網頁下載，請各系所鼓勵學生踴躍申請。
- 五、本校 106 年學海計畫(補助學生短期出國研修或實習)自本年 1 月 4 日至 2 月 21 日開放申請，簡章可至本處網頁下載，請各系所鼓勵學生踴躍申請。
- 六、105 年 12 月 12 日(一)香港演藝學院梁信慕副校長率領該校負責數位科技教學支援的“Innovation Hub”(iHub) 3 位老師來校參訪，由國際長親自接待，並與本校教學發展中心與電算中心會談交流，分享兩校 e-learning 開發與實際執行之經驗與心得，並就未來發展交換意見。
- 七、105 年 12 月 14 日(三)上午姊妹校南卡羅萊納大學音樂學院 Clifford Leaman 副院長來校參訪，於國際事務處與音樂系、國樂系會面進行交流座談，雙方就未來可能合作計畫交換意見。會後參觀音樂系、國樂系與臺藝表演廳，為兩校未來音樂教育之師生交流奠定基礎。
- 八、105 年 12 月 14 日(三)至 16 日(五)姊妹校南卡羅萊納大學美術系 David Voros 教授來訪，由國際長親自接待。此行除了帶來 4 幅大尺寸油畫作品輸出複製提供全校師生觀摩機會，並與美術

系、雕塑系師生進行交流，分別舉行兩場演講，介紹南卡羅萊納大學美術學習環境，以及該校位於義大利中部的國際藝術中心 International Center for the Arts in Umbria，說明利用其藝術中心未來兩校可能發展之合作機會。大台北當代藝術雙年展也是 David Voros 教授此行觀摩重點，其策展理念與展覽空間規劃都讓他獲益良多，為義大利國際藝術中心未來發展提供靈感與啟發。

- 九、105 年 12 月 21 日(三)姊妹校北京聯合大學藝術學院張旗院長一行 5 人來校參訪，於國際事務處舉行交流座談，與表演藝術學院、多媒體動畫藝術系、推廣教育中心討論未來可能合作項目。會後參觀大臺北當代藝術雙年展、電影學系、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戲劇學系、圖文傳播藝術學系。
- 十、105 年 12 月 22 日(四)姊妹校米馬爾希南美術大學(Mimar Sinan Fine Arts University) 副校長 Dr. Kayhan Ulker 及雕塑系教授 Dr. Neslihan Pala 來校參訪，由副校長親自接待，對於即將展開之學生交換，雙方都表達歡迎及感謝之意。會後參觀大臺北當代藝術雙年展，對於該校 Volkan Kiziltunc 沃肯·齊澤爾堂教授獲選參展深感欣慰，期許未來兩校透過展覽等活動開展更多師生創作交流。
- 十一、105 年 12 月 26(一)山東工藝美術學院苗登宇副院長率領代表團一行 5 人來校參訪，由陳志誠校長親自接待，與工藝設計學系、創意產業設計研究所就未來師生交流及教學、學術合作進行討論協商。會後參觀大臺北當代藝術雙年展、臺藝表演廳、設計學院與文創園區。
- 十二、105 年 12 月至 106 年 1 月間與本校完成締約、文件寄達，正式建立合作關係的大學，共計 1 所：

	締約學校	締約日期	備註
1	聖三一拉邦音樂與舞蹈學院 Trinity Laban Conservatoire Of Music & Dance	12 月 9 日	新簽

文創處

- 一、本校 106 年度駐村藝術家開始申請，收件至 2 月 8 日止，歡迎各系所轉知師生及校友踴躍申請，相關資訊請見本處網站。
- 二、本處為扶植藝術新秀及獎勵藝術創作，以臺藝大文創園區「學創平台」駐村計畫提案，申請文化部 106 年度補助藝術村營運扶植計畫，希冀達到藝術專業強化、跨域鏈結、結盟推廣之目的。
- 三、本處藝文育成中心於 105 年 12 月 30 日舉辦育成企業交流會，邀請輔導廠商分享一年成果，達到互動交流、知識與實務經驗分享及策略聯盟的效益。
- 四、105 年 12 月 22 日台灣文化創意產業聯盟協會理事長及藝高文創公司總經理，參訪文創園區並洽談產學合作事宜。

圖書館

- 一、本館寒假期間為鼓勵讀者多閱讀館藏好書，特別辦理「閱讀一下，放眼天下」好書伴您過寒假活動，凡於106年1月3日(二)起到本館借書(含視聽資料)，還書期限可延長至106年3月1日(三)，請轉知所屬踴躍到館借閱。
- 二、本館105學年度第2學期「教師指定參考書」服務已開始受理申請，歡迎本校專任老師自即日起至106年2月6日(一)前以個人之e-mail帳號，寄至本館公務信箱d10@mail.ntua.edu.tw辦理，俾儘速作業，提供修課同學開學後參考閱覽，「教師指定參考資料徵詢表」請逕至圖書館首頁→關於本館→申請表單下載。
- 三、本館訂於106年1月3日(一)起至2月28日(二)止假6樓多媒體資源區辦理「福爾摩沙之美」主題影片欣賞活動，請轉知所屬踴躍到館借閱暨欣賞。
- 四、本館訂於106年1月3日(一)起至2月28日(二)止，假5樓閱光書齋區辦理「好攝之徒」主題書展，請轉知所屬踴躍到館借閱。
- 五、本館辦理105年度圖書館週「金句創意」徵選活動成績揭曉，得獎名單(如附件四)。
- 六、105年度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校各教學單位利用本館電子資源次數統計表，(如附件五)。

有章藝術博物館

- 一、本館於12月29日下午召開105學年度典藏審議會，審議「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有章藝術博物館典藏品借展作業要點」（含附件）暨「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有章藝術博物館藏品圖像使用作業要點」草案、張金發家屬提借典藏品進行攝影出版，以及攝影作品捐贈暨鑑價。本次會議通過典藏法國藝術家 Guillaume AMAT 攝影作品3件。
- 二、有章藝術博物館為推廣「大臺北當代藝術雙年展」，於105年12月28日、106年1月4日、1月11日等三天，針對本校教、職同仁舉行三場現場導覽，活動當天除為同仁們介紹作品、策展，也解說佈展跟展場構置等相關實務。
- 三、有章藝術博物館與美術學院聯合策劃執行的「大臺北當代藝術雙年展」即將於106年1月14日閉幕，本館現正承辦卸展相關準備工作，為首屆展覽畫下完美句點。
- 四、本館負責管理之教研展場12月05日至12月25日共有十檔展覽（如附件六）。

藝文中心

一、場館使用統計：

(一)12月份場館使用統計：臺藝表演廳7場活動使用16天，演講廳11場活動使用14天、國際會議廳6場活動共使用7天。各場館活動資料(如附件七)。

(二)12月份場館經費收支說明：收入計有39萬0,137元，支出共有19萬0,198元，盈餘為19萬9,939元。經費相關統計表(如附件八)。

二、本中心於11月16日至12月16日受理申請「臺藝表演廳106年度空檔檔期」，共有12個團隊申請，並於12月28日(三)召開審查委員會，核定12個團隊之使用檔期。106年度臺藝表演廳使用檔期可於藝文中心網站中查詢。

三、樂舞劇學程於12月26日舉辦期末課堂呈現。「表演實務專案製作」以音樂劇小品展現學生學習成果；「肢體開發」則在臺藝表演廳舞臺上呈現爵士舞小品，讓學生體驗在大舞臺上演出的臨場感。

電子計算機中心

- 一、為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E化流程管理系統-「校外人士帳號申請」、「線上審查系統」、「捐款系統」及「活動報名系統」，已新增個資宣告及個資同意紀錄保存功能。
- 二、校務研究機制 IR 大數據分析目前已完成匯入 104 年度相關資料、北(南)藝公開資訊與本校之比較；分析功能增加新生招生入學分析、學生在學表現分析、高教招生狀況分析(保固期滿前完成)及增加使用者帳號之授權。
- 三、影音大樓更換無線網路基地台已於 105 年 12 月中完成，各單位使用倘若有任何問題，請洽電算中心。另提醒各單位勿私接網路設備，若網點不足或網速過慢，請洽電算中心處理。

推廣教育中心

- 一、本中心於 12 月 19 日至 20 日首度與師資培育中心及策略聯盟學校板橋區中山國小合作辦理「青島親子藝術交流研習班」。大陸委辦單位表示未來將與本校擴大合作開設此類研習班，將可拓展本校短期藝術教育對象至更廣的年齡層，擴增藝術教育產業輸出的能量，增加自籌收入。
- 二、本中心將於 1 月 12 日至 23 日辦理「2017 寒假文創產業研習班」，以發揮本校藝術與文創教育能量，落實與大陸港澳地區的交流，並增加自籌收入。
- 三、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推廣教育學分班暨推廣班已於 1 月 3 日起開始報名，計有學士學分班、碩士學分班、文化行政 20 學分班、兒童藝術師資 20 學分班、技藝職系專長 20 學分班、樂陞視覺傳達設計 80 學分班、南強工商戲劇學分班、兒少藝術小學堂、音樂個別指導班、樂活藝術研習班、2017 年「藝創行星—帶你走出去體驗生活美學創作-The CreARTivity」等班招生，感謝各單位的協助，並請同仁廣為宣傳周知。

人事室

一、宣導事項

(一) 自 106年1月1日起，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費率實收 9.5%(原為 9%)(勞動部 105 年 8 月 17 日勞動保 1 字第 1050140469 號函核定)；本校 106 年適用之職業災害保險費率調整為 0.11%(原為 0.10%)(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105 年 10 月 24 日保納新字第 10529000020 號函)。

(二) 106 年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調整：

自106年1月1日起，各機關(構)公務人員每人每年最低學習時數40小時及數位學習時數不得低於5小時之規定，將不再實施。每人每年學習時數規定將聚焦於業務相關之學習活動，業務相關學習時數仍維持20小時，其內涵如下：

1、其中10小時必須完成當前政府重大政策、法定訓練及民主治理價值等課程，並以數位學習為優先：(1)當前政府重大政策(1小時)；(2)環境教育(4小時)；(3)民主治理價值課程(5小時)：A. 性別主流化(1小時)、B. 廉政與服務倫理、人權教育、行政中立、多元族群文化、公民參與等(4小時)。

2、其餘10小時由公務人員自行選讀與業務相關之課程。各機關並得依施政重點、業務需要或同仁職能發展自行規劃辦理相關課程。(教育部105年12月26日臺教人(三)字第1050179682號)

(三) 本校105年度年終業務檢討餐會訂於106年1月24日(星期二)中午12時於上海銀鳳樓餐廳(限制性招標中)舉行，本次餐會有豐富的摸彩品，節目主持及規劃由傳播學院承辦，請教職同仁踴躍參加。

(四) 本校106年度新春團拜訂於106年2月8日(星期三)上午10時於本校臺藝表演廳前廊舉行，藉此與會彼此連絡情誼，活動備有精美茶點，請教職同仁踴躍參加。

二、105年12月(8日)至106年1月(5日)人事動態：教職員：計1人新進、1人歸建、2人調陞；約用人員：計2人新進(如附件九)。

人文學院

由人文學院通識教育中心舉辦之 105 學年度「2016 第四屆英語演講比賽」已於 12 月 07 日(三)圓滿完成。本次題目為 ” What makes life wonderful?” 吸引來自各個系所的 32 位學生參加，這次演講比賽舉辦過程順利，大部分學生皆能流暢講述其內容，仍有少數學生因緊張而失常，比賽共選出 5 位優勝者，其中視傳系林子檸以不完美詮釋如何讓生活更美好，一致贏得裁判青睞，勇獲第一名。未來英語演講比賽將會持續舉辦，希望能夠多鼓勵同學們參與，站上舞台展現自己。第四屆英語演講比賽得獎名次如下：

第一名 視傳一 林子檸

第二名 戲劇一 詹瑀宸

第三名 視傳四 洪儀秦

優選 多媒一 張榮順

優選 廣電一 鄭惠文

補充報告：

美術學院

美術學院 105-1 學生參與競賽獲獎事蹟，敬請詳參(如附件十七)。

伍、歷次行政會議列管案件辦理情形

陸、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獎勵教師傑出研究暨展演實施要點(草案)」(如附件十)，並廢止「獎勵教師學術研究與創作發表實施辦法」、「獎勵教師學術研究與創作發表審查細則」，提請審議。

說明：本案於105年12月13日行政會議決議，由教務長召集五院院長及相關人員研議相關規定，本處已於12月28日召開研議會議，會議紀錄於12月30日簽奉核准提會審議。

辦法：經本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依討論意見修改後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補助博士班辦理學術講座實施要點(草案)」(如附件十一)，提請審議。

說明：本案於105年12月13日行政會議決議，由教務長召集五院院長及相關人員研議相關規定，本處已於12月28日召開研議會議，會議紀錄於12月30日簽奉核准提會審議。

辦法：經本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依討論意見修改後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修正本校「學生社團活動經費補助實施要點」部份條文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於105年12月10日簽奉核准提會審議。
- 二、本校擬推動學生社團發展具創新創業導向及兼顧輔導新、舊社團營運與發展，修正本校「學生社團活動經費補助實施要點」，檢附新條文，及對照表一份(如附件十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訂本校「創業團隊進駐辦理公司設立登記審查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於105年12月28日簽奉核准提會審議。
- 二、因應教育部政策推行，提供本校衍生之創業團隊於校園場域辦理公司設立登記，經教育部核准，擬訂定「創業團隊進駐辦理公司設立登記審查要點(草案)」。
- 三、檢附本案審查要點說明與草案(如附件十三)。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擬訂本校「辦理教育部學海系列計畫補助作業要點(草案)」及廢止本校「辦理教育部「學海飛颺」獎助大專校院選送優秀學生出國研修計畫甄選作業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於105年12月26日簽奉核准提會審議。
- 二、為配合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擬訂本校「辦理教育部學海系列計畫補助作業要點(草案)」及廢止本校「辦理教育部「學海飛颺」獎助大專校院選送優秀學生出國研修計畫甄選作業要點」
- 三、檢附本要點及對照表(如附件十四)。

辦法：經本次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有章藝術博物館

案由：有關新訂「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有章藝術博物館典藏品提借作業要點」暨「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有章藝術博物館藏品圖像使用作業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一、為使本館藏品管理與運用有所依據，擬新訂「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有章藝術博物館典藏品借展作業要點」暨「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有章藝術博物館藏品圖像使用作業要點」。

二、要點內容(如附件十五)。

三、本案於 106 年 1 月 5 日簽奉核准，於本次會議提請審議。

辦法：經本次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依討論意見修改後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傳播學院

案由：擬訂定「傳播學院畢業創作影片補助實施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於 105 年 12 月 30 日簽奉核准提會審議。

二、為鼓勵本院畢業生優秀影片創作，激勵年輕學子能將創作能力真實轉化為優秀影像作品，以建立本校傳播學院特色，特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傳播學院畢業創作影片補助實施要點」。

三、檢陳本補助要點草(如附件十六)。

辦法：經本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1. 依討論意見修改後照案通過。

2. 另撥 15 萬元獎勵金支給設計學院做為多媒體設計類之獎勵補助。

柒、臨時動議

捌、補充報告

薛副校長報告

一、感謝各單位主管的配合，於本次行政會議業務報告事項的精簡。

二、各單位之各項經費(包括各計畫補助經費)核銷，希望能確實規劃時程掌控核銷進度及執行率，切勿累積於年底結案造成行政作業上時間之緊迫。

三、往後行政會議希望各院都能報告院系事務或宣達獎勵事項。

玖、綜合結論

- 一、本校註冊率居全國公立學校第一，教學卓越計畫再獲補助，成果豐碩，感謝教務長及教務處同仁之努力；校務顧問會議圓滿達成，感謝學務處課指組、表演學院劉院長、戲劇系藍主任、國樂系黃主任、藝文中心鍾主任、圖書館楊組長以及所有工作同仁等之協辦。
- 二、多功能活動中心依照原定計畫進行，有勞總務處營繕組，雖業務龐雜但仍請多加用心。
- 三、再次強調課程改革並沒減少學生受教權益，而是增加學生學習的深度與廣度，課程整併和整合為大班制並以院為單位開設，不影響專任教師授課權。至於兼任教師之授課權，希望各位主管齊心解決勞動部新制法規帶給教育部各大專校院所產生的難題，以最不影響大家權益做為研擬配套，請各系所主任務必配合校務運作。
- 四、校友聯絡中心因處於交接期，成效有待加強，希望各系所主任加強對各系校友會會長與本校之連結，以校為榮增光增資，使校友總會穩健發展。

玖、散會（下午 3 時 45 分）

105年各教學單位電信費用統計總表

項次	單位	105年分配數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剩餘費用	備	註
1	美術學系	36,000	1,744	2,354	2,030	2,844	2,582	2,276	3,096	1,547	1,329	1,541	1,712	2,190	10,755		
2	書畫學系	36,000	1,417	1,841	1,574	1,617	2,084	1,666	1,542	988	1,172	1,390	1,631	1,126	17,952		
3	雕塑學系	30,000	1,520	1,684	1,361	953	888	1,188	740	504	663	787	927	797	17,988		
4	古蹟藝術修護學系	24,000	1,551	1,772	1,394	1,505	1,503	1,390	1,621	1,082	1,239	1,261	1,519	1,275	6,888		
5	創意產業設計研究所	24,000	1,577	854	365	516	467	482	593	569	721	780	433	512	16,131		
6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	36,000	2,063	3,145	2,717	2,623	2,100	2,714	2,516	1,605	1,870	3,610	3,044	2,714	5,279		
7	工藝設計學系	36,000	1,888	2,427	1,726	2,376	2,496	1,821	1,878	966	870	1,968	2,028	1,947	13,609		
8	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	30,000	1,045	2,846	572	1,334	951	1,121	967	1,613	908	1,034	1,031	1,140	15,438		
9	圖文傳播藝術學系	36,000	1,729	1,932	1,137	1,909	2,210	1,889	1,781	1,072	1,085	1,566	1,597	1,402	16,691		
10	廣播電視學系	36,000	1,689	1,859	2,032	1,542	1,457	1,697	1,984	920	1,145	1,428	1,393	1,405	17,449		
11	電影學系	36,000	2,598	3,062	2,950	4,211	3,863	3,943	3,307	1,553	2,365	2,783	3,066	3,494	-1,195	自105年12月起不足部份由單位業務費支應	
12	戲劇學系	36,000	1,393	1,378	1,209	1,991	1,395	1,217	1,648	1,075	1,332	1,486	1,403	1,400	19,073		
13	音樂學系	36,000	858	682	604	1,163	1,058	1,244	1,078	436	844	1,024	999	1,069	24,941		
14	中國音樂學系	36,000	495	535	544	718	765	747	683	380	561	539	508	662	28,863		
15	舞蹈學系	36,000	1,327	935	705	1,476	1,218	1,020	800	761	2,369	1,668	1,812	2,860	19,049		
16	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研究所	24,000	326	330	252	307	284	307	348	253	227	595	560	833	19,378		
17	藝術與人文教學研究所	24,000	225	330	193	310	528	518	234	121	418	329	103	774	19,917		
18	通識教育中心	24,000	1,320	1,210	807	1,787	1,102	994	1,322	1,024	1,213	1,209	913	702	10,397		
19	體育室	24,000	554	377	408	535	478	528	432	390	313	718	417	445	18,405		
20	師資培育中心	30,000	1,155	1,081	1,262	1,531	1,997	2,255	1,945	1,541	3,272	1,135	1,543	1,169	10,114		
21	推廣教育中心	0	901	1,207	997	993	998	1,054	1,071	1,297	1,400	1,272	1,233	1,470	-13,893	自籌經費支應	
22	保管組所轄駐校廠商	0	143	42	43	165	132	104	149	2	0	0	0	0	-780	自籌經費支應	
23	外籍教授宿舍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自籌經費支應	
24	創新育成中心	0	251	314	104	165	354	233	116	122	349	580	565	198	-3,351	自籌經費支應	
25	網路月租及通信費用	0	58,451	58,443	58,483	58,611	58,362	58,310	58,422	58,286	58,283	58,240	58,268	58,240	-700,399	電信費支應	

附件二

105 年各教學單位電話費用成長率分析表

項次	單位	月平均費用		成長率	備註
		105 年	104 年		
1	美術學系	2,104	3,286	-35.98%	
2	書畫學系	1,504	1,970	-23.66%	
3	雕塑學系	1,001	1,098	-8.83%	
4	古蹟藝術修護學系	1,426	1,632	-12.62%	
5	創意產業設計研究所	656	1,375	-52.31%	
6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	2,560	2,408	6.31%	
7	工藝設計學系	1,866	2,223	-16.06%	
8	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	1,214	1,126	7.77%	
9	圖文傳播藝術學系	1,609	1,865	-13.72%	
10	廣播電視學系	1,546	1,707	-9.44%	
11	電影學系	3,100	3,377	-8.21%	
12	戲劇學系	1,411	1,654	-14.72%	
13	音樂學系	922	1,021	-9.74%	
14	中國音樂學系	595	548	8.53%	
15	舞蹈學系	1,413	1,343	5.18%	
16	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研究所	385	798	-51.73%	
17	藝術與人文教學研究所	340	327	4.05%	
18	通識教育中心	1,134	1,412	-19.72%	
19	體育室	466	776	-39.92%	
20	師資培育中心	1,657	1,468	12.89%	

附件三

106 年度各系所電信費用分配表

單位	大學部學生	研究所學生	專任教師	兼任教師	總人數	類別	106 年分配數
美術學系	361	120	9	47	537	1	36,000
書畫藝術學系	334	167	12	44	557	1	36,000
雕塑學系	169	29	9	8	215	2	30,000
古蹟藝術修護學系	126	15	9	6	156	3	24,000
創意產業設計研究所	-	21	4	0	25	3	24,000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	384	80	9	34	507	1	36,000
工藝設計學系	367	70	9	45	491	1	36,000
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	142	68	8	17	235	2	30,000
圖文傳播藝術學系	373	51	9	49	482	1	36,000
廣播電視學系	407	155	10	35	607	1	36,000
電影學系	359	78	9	25	471	1	36,000
戲劇學系	363	118	10	27	518	1	36,000
音樂學系	388	62	12	155	617	1	36,000
中國音樂學系	265	50	8	100	423	1	36,000
舞蹈學系	325	51	9	29	414	1	36,000
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研究所	-	71	4	2	77	3	24,000
藝術與人文教學研究所	-	47	3	1	51	3	24,000
通識教育中心	-	-	8	92	100	3	24,000
體育室	-	-	4	12	16	3	24,000
師資培育中心	287	77	5	20	389	2	30,000

備註：

1.系所電信費分配數計算原則如下：

- (1)以 95 年本校 22 個系所電信費用月平均值約為 2500 元/月為基準。
- (2)考量系所數平均座落點，以±20%金額範圍推算 3 類配額數，分別為 3000 元/月、2500 元/月、2000 元/月。
- (3)以系所師生數為依據區分為 3 類：
 - 第 1 類：人數達 400 人(含本數)以上分配數為 3000 元/月。
 - 第 2 類：達 200 人(含本數)以上未達 400 人分配數為 2500 元/月。
 - 第 3 類：未達 200 人分配數為 2000 元/月。
- (4)請各系所節約使用，超支者由該系所年度業務費自行支應。
- (5)新設系所以招生前三個月起，計算當年度電信費分配額度。

2.行政單位之電信費由總務處業務費統一核銷。

3.教育推廣中心、育成中心(含廠商)、宿舍、合作社及餐廳等單位(或申請人)自行負擔費用。

105 年度圖書館週「金句創意」徵選活動得獎名單一覽表

名次	金句創意	姓名	系所
第一名	擇一地，舒適寧靜；挑一書，醍醐灌頂。	呂亭蓁	日間學士班中國音樂學系三年級
第二名	圖書館是連接過去與現在的空間，使我們聽見歷史之聲的迴響，洞見未來的方向。	陳美齡	日間學士班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二年級
第三名	花香、稻香需要配合四季運行，只有書香不分四季跟著你的閱讀飄香處處。	王力生	進修學士班戲劇學系三年級
優選	最安靜的空間，創造最騷動的秘境，使文、字、形、色不斷在內心撞擊。	謝祥釋	日間學士班廣播電視學系三年級
優選	一本書美滿了一個下午，一座圖書館美好了一整個人生。	黃謝之	進修學士班廣播電視學系一年級
優選	我們因閱覽詩書，而享受喜悅；因文字與情感的連結，使生命的成長與智慧生生不息。	黃綢雯	戲劇學系表演藝術碩士在職專班二年級
優選	圖書館之靜默，讓人不得不謙卑的低下頭，在書海中尋找知識與智慧，於字裡行間探索生命箴言。	侯念慈	日間學士班舞蹈學系三年級
優選	在圖書館我們聆聽前人，自我思考，啟發後世。	梁馨	日間學士班雕塑學系二年級
佳作	圖書館裡藏著多少前人的夢，每一次閱讀都是喚醒，每一個靈魂都是轉世。	陳邵君	大陸學生交流班圖文傳播藝術學系一年級
佳作	每本書都代表著人生的片段，而圖書館珍藏你我的一輩子。	陳羸華	日間學士班圖文傳播藝術學系一年級
佳作	好書可以化悲傷的情緒為平靜的心湖，又可以讓平靜的心湖盪漾著喜樂的容顏。	鍾文鳳	二年制在職專班廣播電視學系四年級
佳作	穿梭在字裡行間，我在紙上跳躍，躍出一片雲海，彷彿開啟了知識的雲端。	陳招禪	進修學士班美術學系四年級
佳作	書是時間蝕刻的軌道，人類文明的磚牆。	錢廷威	進修學士班美術學系四年級
佳作	昔日的閱讀，成就了今日的我；今日的圖書館，成就了未來的無限可能。	林家萱	進修學士班舞蹈學系一年級
佳作	孕育知識的種子，萌發燦爛的未來，正源自那座灌溉新知的圖書館。	鄭惠文	日間學士班廣播電視學系一年級
佳作	驕傲時來圖書館，你將滿懷謙卑。	陳昀樺	進修學士班圖文傳播藝術學系二年級
佳作	我是最有學問的井底之蛙，因為我住在名為圖書館的水塘。	陳蓁逸	日間學士班電影學系一年級
佳作	若家是心靈的避風港，則圖書館是知識的貨櫃港。	包容瑜	日間碩士班工藝設計學系一年級

附件五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學單位電子資源利用統計表(2016/1/1~2016/12/31)

單位//身分	教師	研究生	大學生	總計	單位人數	人均值
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研究所	1,631	32,501	—	34,132	65	525.11
藝術與人文教學研究所	1,418	18,015	—	19,433	41	473.98
創意產業設計研究所	157	7,556	—	7,713	21	367.29
表演藝術學院表演藝術博士班	—	4,833	—	4,833	19	254.37
圖文傳播藝術學系	1,252	15,215	20,494	36,961	474	77.98
中國音樂學系	438	13,032	9,761	23,231	336	69.14
電影學系	3,434	4,286	20,702	28,422	474	59.96
戲劇學系	2,195	15,887	2,655	20,737	482	43.02
舞蹈學系	206	5,417	9,354	14,977	411	36.44
美術學系	120	10,926	5,247	16,293	486	33.52
音樂學系	1,117	12,113	2,710	15,940	491	32.46
廣播電視學系	10	13,731	2,763	16,504	524	31.50
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	288	6,333	325	6,946	222	31.29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	71	6,376	5,262	11,709	503	23.28
雕塑學系	1,449	199	1,595	3,243	211	15.37
書畫藝術學系	368	5,998	624	6,990	483	14.47
工藝設計學系	341	1,415	3,641	5,397	415	13.00
古蹟藝術修護學系	15	362	567	944	153	6.17
總計	14,510	174,195	85,700	274,405	5,811	47.22

附件六

教研展場 12 月 05 日至 12 月 25 日展覽檔期

展覽名稱	地點	展期
黃卉穎·宋佳璇 畢業 創作展	大漢藝廊	105/12/12~12/18
104 級日間部視傳系 班展	大漢藝廊	105/12/19~12/25
張郁雅畢業創作展	大觀藝廊	105/12/05~12/11
蔡玉觀·劉家銘 畢業 創作展	大觀藝廊	105/12/12~12/18
呂玉惠畢業創作展	大觀藝廊	105/12/19~12/25
雕塑系碩班新生展	真善美藝廊	105/12/05~12/11
涂雨芯·陳香全畢 業 創作展	真善美藝廊	105/12/12~12/18
一滴滴：書畫系聯展	真善美藝廊	105/12/19~12/25
藝術家 David Voros 交流工作坊	學生藝廊	105/12/12~12/18
蔡旻城陶瓷創作個展	學生藝廊	105/12/19~12/25

附件七

藝文中心各館廳 12 月份使用明細表

場地	序號	使用單位	活動名稱	時間
臺藝表演廳	1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學生舞蹈比賽	12/1-5
	2	教育推廣中心	原住民舞蹈表演	12/6-8
	3	國樂系	學生音樂會	12/11
	4	表演藝術學院	新住民舞蹈比賽	12/16-17
	5	音樂系	《彌賽亞》	12/19-20
	6	國樂學會	2016 國樂創作聯合發表會	12/23
	7	北一女	北一女音樂合奏交流活動	12/25
演講廳	1	生涯發展中心	105-1 專業實習講座	12/1、8、22
	2	舞蹈系	說文蹈舞研討會	12/2-3
	3	通識教育中心	第四屆英文演講比賽	12/7
	4	電影系	大二作業短片拍攝	12/8-9
	5	兩岸音樂藝術教育交流協會	第 21 屆日本浜松 PIARA 鋼琴大賽	12/11
	6	教務處	教務會議	12/15
	7	歐朵樂器行	希朵夫盃國際音樂大賽	12/17
	8	快樂瑪莉安	聖誕節活動暨成果發表會	12/20、24
	9	奧森幼兒園	聖誕節活動暨成果發表會	12/20、24
	10	多媒系	耶誕跨年晚會	12/27
	11	生涯發展中心	服務學習課程活動	12/29
國際會議廳	1	文書組	105-5 行政會議	12/13
	2	多媒系	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畢業製作複審	12/14
	3	圖文系	印刷學會年會	12/17
	4	視傳系	視傳系夜間部畢業製作初審	12/19
	5	視傳系	視傳系日間部畢業製作初審	12/23
	6	秘書室	校務會議	12/28-29

附件八

藝文中心12月場地收支統計

藝文中心場館收入	金額
臺藝表演廳場地收入	227,317
演講廳場地收入	156,240
國際會議廳場地收入	6,580
收入總計	390,137
藝文中心場館支出	金額
12月份工讀金	123,349
12月份營業稅	10,676
12月場館清潔費	56,173
支出合計	190,198
藝文中心場館盈餘	199,939

附件九

105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資料 105年12月(8)至106年1月(5日)人事動態

單位	職稱	姓名	動態內容	生效日期	備註
教職員：計1人新進、1人歸建、2人調陞。					
人事室	組員	盧俊宇	新進	105.12.13	1. 105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人事行政職系)分發人員 2. 遞補吳玗瑾遺缺
廣播電視學系	教授	賴祥蔚	歸建	106.01.01	自 103.08.01 起借調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擔任總臺長在案
秘書室	秘書	石美英	調陞	106.01.01	原職專員，遞補王鳳雀遺缺
秘書室	技正	鍾純梅	調陞	106.01.01	原職技士
以下空白					
約用人員：計 2 人新進。					
師資培育中心	行政助理	吳幸真	新進	105.12.13	遞補楊叔鏗遺缺
體育室	行政助理	李婉如	新進	105.12.14	遞補陳胤溥缺
以下空白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獎勵教師傑出研究暨展演實施要點

規 定	說 明
<p>一、為鼓勵本校專任教師從事學術研究、創作發表等相關活動，以提升學術研究和創作發表之風氣及水準，依教育部「維持及提高教育水準的配套措施方案」建議，特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獎勵教師傑出研究暨展演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實施要點之目的。</p>
<p>二、獎勵對象：本校專任教師(含研究員)服務滿1年以上者。</p>	<p>申請資格</p>
<p>三、獎勵之內容： (一)學術論著類：於國內外具審查制度審查通過之學術專書。 (二)論文發表類：於國內外設有審稿制度之學術期刊發表論文3篇(含)以上。 (三)展演映類：於國內外設有評議制度之展演中心展演個展2場(含)以上。 (四)競賽或專利：獲國際型競賽參展、比賽、入圍或取得專利權2個(含)以上。 前項(一)、(二)款需為第一作者。</p>	<p>申請類別</p>
<p>四、獎勵經費來源：由本校推動科技研究發展經費暨自籌經費支應。</p>	<p>經費來源</p>
<p>五、申請與評選：申請人以最近5年內之研究成果，於每年3月1日至3月15日止向各學院提出申請參加評選。評選分初審及複審兩階段： (一)初審：由各院院長召集初審小組，成員包括各系所代表至少1名，就申請者之具體成就進行評審後，敘明理由，移請教務處向本會推薦，每院至多推薦2名由本會進行複審，初審評分標準由各學院自定。 (二)複審：召開學術性活動甄選委員會，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表決同意。得獎類別由本會議決定之。委員本人或配偶參加甄選者應行迴避，不得參與投票。</p>	<p>申請期程與評選</p>
<p>六、獎勵金：每人5-8萬元，每年獲獎之教師總名額不得超過10名，獎勵金額視當年經費預算及申請人數而調整，得從缺。</p>	<p>獎勵金額</p>
<p>七、甄選評分所佔比率為：前年度所發表之學術研究或展演成果佔70%，近5年內(不含前年度)所發表之研究展演成果佔30%。</p>	<p>刪除</p>
<p>八、已獲聘為本校講座教授者，於受聘期間不得申請本獎項；獲獎教師於受獎後，未繼續於本校服務滿1年者，取消其獎勵，追回獎勵金；獲獎教師於受獎後，<u>已申請之研究展演成果不得再申請本項獎勵</u>。</p>	<p>排除條件說明</p>
<p>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本要點之立法程序</p>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獎勵教師傑出研究暨展演實施要點

106.01.10 105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為鼓勵本校專任教師從事學術研究、創作發表等相關活動，以提升學術研究和創作發表之風氣及水準，依教育部「維持及提高教育水準的配套措施方案」之要求，特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獎勵教師傑出研究暨展演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獎勵對象：本校專任教師（含研究員）服務滿 1 年以上者。
- 三、獎勵之內容：
 - （一）學術論著類：於國內外具審查制度審查通過之學術專書。
 - （二）論文發表類：於國內外設有審稿制度之學術期刊發表論文 3 篇（含）以上。
 - （三）展演映類：於國內外設有評議制度之展演中心展演個展 2 場（含）以上。
 - （四）競賽或專利：獲國際型競賽參展、比賽、入圍或取得專利權 2 個（含）以上。前項（一）、（二）款需為第一作者。
- 四、獎勵經費來源：由本校推動科技研究發展經費暨自籌經費支應。
- 五、申請與評選：申請人以最近 5 年內之研究成果，於每年 3 月 1 日至 3 月 15 日止向各學院提出申請參加評選。評選分初審及複審兩階段：
 - （一）初審：由各院院長召集初審小組，成員包括各系所代表至少 1 名，就申請者之具體成就進行評審後，敘明理由，移請教務處向本會推薦，每院至多推薦 2 名由本會進行複審，初審評分標準由各學院自定。
 - （二）複審：召開學術活動甄選委員會，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表決同意。得獎類別由本會議決定之。委員本人或配偶參加甄選者應行迴避，不得參與投票。
- 六、獎勵金：每人 5-8 萬元，每年獲獎之教師總名額不得超過 10 名，獎勵金額視當年經費預算及申請人數而調整，得從缺。
- 七、已獲聘為本校講座教授者，於受聘期間不得申請本獎項；獲獎教師於受獎後，未繼續於本校服務滿 1 年者，取消其獎勵，追回獎勵金；獲獎教師於受獎後，已申請之研究展演成果不得再申請本項獎勵。
-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補助博士班辦理學術講座實施要點

規 定	說 明
<p>一、本校為豐富博士班課程內容，提升學生學習成效，邀請校外專家學者辦理專題講座，分享經驗與知能，以拓展學生多元視野。特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補助博士班辦理學術講座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實施要點之目的</p>
<p>二、補助對象：本校博士班。</p>	<p>申請資格</p>
<p>三、申請時間： <u>(一) 第一期：1月1日起至1月31日止(受理當年度上半年辦理講座申請)。</u> <u>(二) 第二期：7月1日起至7月31日止(受理當年度下半年辦理講座申請)。</u> (三) 其他：講座舉辦前一個月(未能及時依規定提出申請者，專案備文說明，未能依規定時間提出申請之理由，並附計畫申請書乙份，專案簽核申請)。</p>	<p>申請流程</p>
<p>四、經費來源：由本校學術獎助費項下支應。</p>	<p>經費來源</p>
<p>五、申請方式：申請單位填具申請表及計畫書(需排定整學期之講座課程)，敘明教學需求及活動概要，於規定時間內向教務處提出申請。計畫書內需含課程表、課程內容、預期成效及經費預算，簽准後實施。</p>	<p>申請文件</p>
<p>六、經費補助： (一)各單位申請補助，每年度以不超過10萬元為原則<u>(得依當年度經費使用狀況，酌予調整)</u>。 (二)講者鐘點費：依本校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辦理，每場次最多以3小時為限。 (三)講者交通費：核實報支，機票、高鐵、計程車等車資需先簽准後檢據核銷。</p>	<p>經費補助</p>
<p>七、成果報告及經費核銷：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 (一)檢附支出憑證，依規定辦理核銷事宜。 (二)檢附成果摘要、活動記錄表、照片等相關資料電子檔，送交教務處綜合業務組。</p>	<p>經費核銷</p>
<p>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本要點之立法程序</p>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補助博士班辦理學術講座實施要點

106.01.10 105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本校為豐富博士班課程內容，提升學生學習成效，邀請校外專家學者辦理專題講座，分享經驗與知能，以拓展學生多元視野。特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補助博士班辦理學術講座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補助對象：本校博士班。
- 三、申請時間：
 - (一) 第一期：1 月 1 日起至 1 月 31 日止 (受理當年度上半年辦理講座申請)。
 - (二) 第二期：7 月 1 日起至 7 月 31 日止 (受理當年度下半年辦理講座申請)。
 - (三) 其他：講座舉辦前一個月 (未能及時依規定提出申請者，專案備文說明，未能依規定時間提出申請之理由，並附計畫申請書乙份，專案簽核申請。
- 四、經費來源：由本校學術獎助費項下支應。
- 五、申請方式：申請單位填具申請表及計畫書 (需排定整學期之講座課程)，敘明教學需求及活動概要，於規定時間內向教務處提出申請。計畫書內需含課程表、課程內容、預期成效及經費預算，簽准後實施。
- 六、經費補助：
 - (一) 各單位申請補助，每年度以不超過 10 萬元為原則 (得依當年度經費使用狀況，酌予調整)。
 - (二) 講者鐘點費：依本校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辦理，每場次最多以 3 小時為限。
 - (三) 講者交通費：核實報支，機票、高鐵、計程車等車資需先簽准後檢據核銷。
- 七、成果報告及經費核銷：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
 - (一) 檢附支出憑證，依規定辦理核銷事宜。
 - (二) 檢附成果摘要、活動記錄表、照片等相關資料電子檔，送交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十二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社團活動經費補助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103.08.12 103 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6.01.10-105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

一、目的：為鼓勵社團積極推動學生課外活動，以達自我成長、回饋社會暨健全社團組織發展之目的；社團活動經費以自籌為主，經費補助則依其社團性質及社團活動為原則，酌予補助，使資源有效運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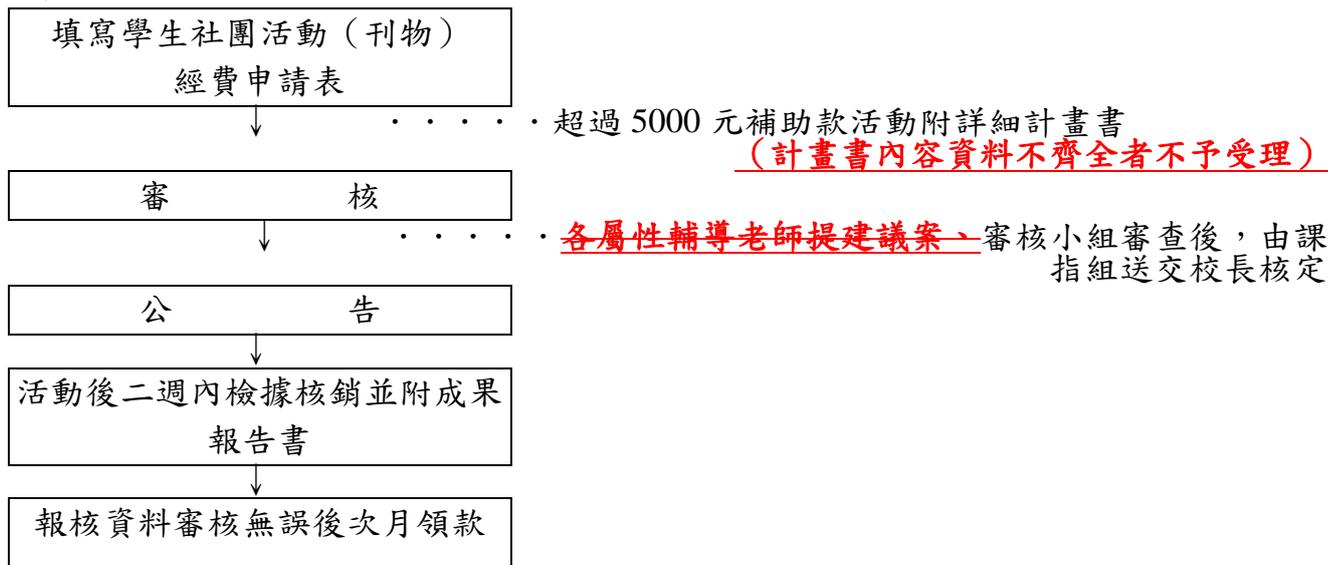
二、經費來源：學務處業務費。

三、社團經費補助項目之標準如下：

項 目		補 助 原 則	補 助 金 額	備 註
一	營隊補助	二天以上營隊或聯合訓練	<u>3000</u> 元以內	每學年得申請一次
二	社團年度成果展	分校內校際、動態、個（聯）展	<u>5000</u> 元以內	每學年得申請一次
三	學術演講	校外講師	<u>1600</u> 元/節 (每節為 50 分鐘計)	每學期得申請一次
		校內講師	<u>800</u> 元/節 (每節為 50 分鐘計)	
四	校園自製刊物	報紙類	<u>2000</u> 元內	
		雜誌類	<u>4000</u> 元內	
五	全校性活動 校際性活動	分主辦、協辦、參賽	<u>5000</u> 元以內	
六	社會服務	帶動中小學或社區社團發展	<u>3000</u> 元以內	
		一般服務、公益活動	<u>3000</u> 元以內	
		寒暑假服務隊	<u>5000</u> 元至 <u>15000</u> 元	
七	社團指導老師費	每社團以 <u>1 位指導老師</u> 為原則，每次 <u>課程</u> 至少為 90 分鐘。校內教師 500 元、校外教師 700 元，一學期以 10 次為限（服務性社團不支）。	校內： <u>5000</u> 元以內 校外： <u>7000</u> 元以內	
八	發展社團特色活動	社團可指定一項活動為其特色（一學年選擇一個）	<u>1000</u> 元至 <u>3000</u> 元	每學年得申請一次
九	社團發展具「 <u>創新創業</u> 」導向	<u>社團經營強化以下 3 點，並協助學校舉辦活動或有助學校團隊榮譽：</u> <u>1.與業師及校外人脈資源之連結互動，有助本職學能之拓展。</u> <u>2.社團活動、表演或創作表現在內涵或形式上具創新性。</u> <u>3.社團經營對外具企劃執行、自我行銷能力及未來就業發展潛力。</u>	<u>10000</u> 元以內	<u>每學期得申請一次</u>
備註：補助金額依每學年度學校核定之經費多寡而定。				

四、申請時間：活動之補助申請需於活動期程前一個月提出審查。

五、申報流程：



六、審核小組三人，由學務長一人、課指組二人、輔導老師二人組成，其權限為審查學期末社團提出之活動(刊物)經費申請案。

七、欲申請社團指導(教學)老師費之社團，請至課指組領取「社團指導老師課堂登記表」，按規定填寫並按時繳回課外組。

八、社團提出之活動經費申請表若與實際不符合者，則酌予刪減補助金額。報核不實者，下學期不得申請經費補助。

九、補助金額超過 5000 元(含 5000 元)者，需於經費申請表上註明，並附上活動計畫書。

十、社團前學期報核狀況、活動成效；課外活動組召開之例會、社長座談會；學校舉辦的各項活動之協助，各社團之參與率皆為經費補助之參考依據。

十一、如有特殊情況，以專案申請方式申報。

十二、「發展社團特色活動」補助項目由社團每學期年自行認定一項活動提出申請，並於申請表上特別註明。

十三、申請「創新創業」補助項目之相關計畫書內容、成果報告及經費預算編列說明如下，同時不得與「發展社團特色活動」之補助重複申請。

(一) 活動計畫書內容須包含：

1. 活動名稱。

2. 活動緣由。

3. 活動目標。

4. 活動產出之形式內容。

5. 活動場地。

6. 活動行銷規劃。

7. 組織架構。

8. 計畫期程表。

9. 經費預算。

10. 預期效益(須符合補助原則：1.與業師及校外人脈資源之連結互動，有助本職學能之拓展。2.社團活動、表演或創作表現在內涵或形式上具創新性。3.社團經營對外具企劃執行、自我行銷能力及未來就業發展潛力)。

(二) 活動成果報告(附電子檔)內容須包含：

1.活動紀錄表、活動照片。

2.活動產出。

3.成果檢討(活動內容及產出成果檢討)。

4.活動實際支出表(含單價及數量)。

(三) 活動補助金額，經課指組審查後，最高補助新台幣一萬元。計畫書之活動經費預算，應以活動實際需要詳列各項經費支出明細表(含單價及數量)；酌予部分補助項目如下：業師鐘點費、交通費、消耗性教材費、保險費、誤餐費、獎品、雜支所需費用。

十四、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社團活動經費補助實施要點 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目的:為鼓勵社團積極推動學生課外活動，以達自我成長、回饋社會暨健全社團組織發展之目的；社團活動經費以自籌為主，經費補助則依其社團性質及社團活動為原則，酌予補助，使資源有效運用。				一、目的:為鼓勵社團積極推動學生課外活動，以達自我成長、回饋社會暨健全社團組織發展之目的；社團活動經費以自籌為主，經費補助則依其社團性質及社團活動為原則，酌予補助，使資源有效運用。				未修正。		
二、經費來源：學務處業務費。				二、經費來源：學務處業務費。				未修正。		
三、社團經費補助項目之標準如下：				三、社團經費補助項目之標準如下：						
項目	補助原則	補助金額	備註	項目	補助原則	補助金額	備註			
一	營隊補助	二天以上營隊或聯合訓練	3000元以內。	每學年得申請一次	一	營隊補助	二天以上營隊或聯合訓練	參仟元以內	每學年得申請一次	※文字修正。
二	社團年度成果展	分校內校際、動態、個(聯)展	5000元以內。	每學年得申請一次	二	社團年度成果展	分校內校際、動態、個(聯)展	五千元以內	每學年得申請一次	※文字修正。
三	學術演講	校外講師	1600元/節(每節為50分鐘計)	每學期得申請一次	三	學術演講	校外講師	壹仟陸佰元/節(每節為50分鐘計)	每學期得申請一次	※未修正
		校內講師	800元/節(每節為50分鐘計)				校內講師	捌佰元/節(每節為50分鐘計)		

四	校園自治刊物	報紙類	<u>2000</u> 元內		四	校園自治刊物	報紙類	貳千元內		<u>※文字修正。</u>
		雜誌類	<u>4000</u> 元內				雜誌類	肆千元內		
五	全校性活動 校際性活動	分主辦、協辦、參賽。	<u>5000</u> 元以內		五	全校性活動 校際性活動	分主辦、協辦、參賽。	伍千元以內		<u>※文字修正。</u>
六	社會服務	帶動中小學或社區社團發展	<u>3000</u> 元以內		六	社會服務	帶動中小學或社區社團發展	參千元以內		<u>※文字修正。</u>
		一般服務、公益活動	<u>3000</u> 元以內				一般服務、公益活動	參千元以內		
		寒暑假服務隊	<u>5000</u> 元 <u>-15000</u> 元				寒暑假服務隊	伍千元至壹萬五千元		
七	社團指導	每社團以 <u>1位指導老師</u>	校內： <u>5000</u> 元以內 校外：		七	社團指導	每社團一人為原則，每次	校內：伍千元以內 校外：		<u>1.旨在能明確告知社團皆須要有一位專業的指導老師從旁指導協助。故將原</u>

	老師費	師為原則，每次課程至少為90分鐘。校內教師500元、校外教師700元，一學期以10次為限(服務性社團不支)	7000元以內。			老師費	(每次至少為90分鐘)校內教師500元、校外教師700元，一學期以十次為限(服務性社團不支)	柒仟元以內。		<u>「一人」改成「1位指導老師」。</u> <u>2.新增文字。</u> <u>3.文字修正。</u>
八	發展社團特色活動	社團可指定一項活動為其特色(一學年選擇一個)	<u>1000元</u> <u>-3000元</u>	每學年得申請一次	八	發展社團特色活動	社團可指定一項活動為其特色(一學年選擇一個)	壹仟元-參仟元	每學年得申請一次	※未修正
九	社團發展具「創	社團經營強化以下3點，並協助學校	10000以內	每學期得申請一次	(無)					<u>※課指組於本學期開始宣導具「創新創業性質」之社團經營構想，使學生在校時能透過社團活動拓展本職學能及與各專業有關之多元人</u>

<p>新 創 業 」 導 向</p>	<p>舉 辦 活 動 或 有 助 學 校 團 隊 榮 譽： 1. 與 業 師 及 校 外 人 脈 資 源 之 連 結 互 動，有 助 本 職 學 能 之 拓 展。 2. 社 團 活 動、表 演 或 創 作 表 現 在 內 涵 或 形 式 上 具 創 新 性。 3. 社 團 經 營 對 外 具 企 劃 執</p>				<p>脈。</p>
--	--	--	--	--	-----------

	<p>行、自我行銷能力及未來就業發展潛力。</p>																
<p>四、申請時間: <u>活動之補助申請需於活動期程前一個月提出審查。</u></p>				<p>四、申請時間:</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38 741 1190 1137"> <thead> <tr> <th>學期/作業項目</th> <th>申請</th> <th>審核</th> <th>公告</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一學期</td> <td>每年五月底六月初</td> <td>暑假期間</td> <td>開學後二周內</td> </tr> <tr> <td>第二學期</td> <td>每年十二月底一月初</td> <td>寒假期間</td> <td>開學後二周內</td> </tr> </tbody> </table>	學期/作業項目	申請	審核	公告	第一學期	每年五月底六月初	暑假期間	開學後二周內	第二學期	每年十二月底一月初	寒假期間	開學後二周內	<p><u>※為鼓勵各社團踴躍申請經費，故簡化申請流程。</u></p>
學期/作業項目	申請	審核	公告														
第一學期	每年五月底六月初	暑假期間	開學後二周內														
第二學期	每年十二月底一月初	寒假期間	開學後二周內														
<p>五、申報流程</p> <pre> graph TD A[填寫學生社團活動(刊物)經費申請表] --> B[超過5000元補助款活動附詳細計畫書 (計畫書內容資料不齊全者不予受理)] B --> C[審核] C --> D[各屬性輔導老師提建議案、審核小組 審查後，由課指組送交校長核定] D --> E[公告] E --> F[活動後二週內檢據核銷並附成果報告書] F --> G[報核資料審核無誤後次月領款] </pre>				<p>五、申報流程</p> <pre> graph TD A[填寫學生社團活動(刊物)經費申請表] --> B[超過伍仟元補助款活動附詳細計畫書] B --> C[審核] C --> D[屬性輔導老師提建議案、審核小組 審查後，由課指組送交校長核定] D --> E[公告] E --> F[活動後二週內檢據核銷並附 成果報告書] F --> G[報核資料審核無誤後次月 領款] </pre>	<p><u>1.課指組為加強社團學生撰寫計畫書及組織能力，也希望提請的計畫書說明要齊全，故增列此點。</u> <u>2.課指組為加強各社團內部的組織能力、自治能力及獨立性，在申請經費時，統一由各社團內部統一向本組申請，毋須透過各屬性輔導老師。</u></p>												
<p>六、審核小組三人，由學務長一人、課指組二人、輔導老師三人組成，其權限為審查學期末社團提出之活動</p>				<p>六、審核小組三人，由學務長一人、課指組二人、輔導老師二人組成，其權限為審查學期末社團提出之活</p>	<p><u>※因本校學生社團大多由校外指導老師授課，且若配合指導老</u></p>												

(刊物)經費申請案。	動(刊物)經費申請案。	<u>師來審核經費，恐曠日廢時；為簡化審核小組時效，故審核小組所減為三人。</u>
七、欲申請社團指導(教學)老師費之社團，請至課指組領取「社團指導老師課堂登記表」，按規定填寫並按時繳回課外組。	七、欲申請社團指導(教學)老師費之社團，請至課指組領取「社團指導老師課堂登記表」，按規定填寫並按時繳回課外組。	※未修正
八、社團提出之活動經費申請表若與實際不符合者，則酌予刪減補助金額。報核不實者，下學期不得申請經費補助。	八、社團提出之活動經費申請表若與實際不符合者，則酌予刪減補助金額。報核不實者，下學期不得申請經費補助。	※未修正
九、補助金額超過 <u>5000</u> 元(含 <u>5000</u> 元)者，需於經費申請表上註明，並附上活動 <u>計畫書</u> 。	九、補助金額超過伍仟元(含伍仟元)者，需於經費申請表上註明，並附上活動企劃書。	※ <u>文字修正</u>
十、社團前學期報核狀況、活動成效；課外活動組召開之例會、社長座談會；學校舉辦的各項活動之協助，各社團之參與率皆為經費補助之參考依據。	十、社團前學期報核狀況、活動成效；課外活動組召開之例會、社長座談會；學校舉辦的各項活動之協助，各社團之參與率皆為經費補助之參考依據。	※未修正
十一、如有特殊情況，以專案申請方式申報。	十一、如有特殊情況，以專案申請方式申報。	※未修正
十二、「發展社團特色活動」補助項目由社團每學 <u>期年</u> 自行認定一項活動提出申請，並於申請表上特別註明。	十二、「發展社團特色活動」補助項目由社團每學期自行認定一項活動提出申請，並於申請表上特別註明。	※ <u>因應學生新社團成立逐年增加，在現有經費未增加下，為能兼顧輔導新舊社團營運與發展，爰請修正酌減本項部分社團經費補助項目之規定。</u>
<u>十三、申請「創新創業」補助項目之相關計畫書內容、成果報告及經費預算編列說明如下，同時不得與「發展社團特色活動」之補助重複申請。</u> <u>(一)活動計畫書內容須包含：</u> 1. <u>活動名稱。</u> 2. <u>活動緣由。</u> 3. <u>活動目標。</u>	<u>新增</u>	※ <u>學務處課指組於本學期開始宣導具「創新創業性質」之社團經營構想，使學生在校時能透過社團活動拓展本職學能及與各專業有關之多元人脈，故增訂該條，並鼓勵學生申請補助能</u>

<p>4. <u>活動產出之形式內容。</u> 5. <u>活動場地。</u> 6. <u>活動行銷規劃。</u> 7. <u>組織架構。</u> 8. <u>計畫期程表。</u> 9. <u>經費預算。</u> 10. <u>預期效益（須符合補助原則：1.與業師及校外人脈資源之連結互動，有助本職學能之拓展。2.社團活動、表演或創作表現在內涵或形式上具創新性。3.社團經營對外具企劃執行、自我行銷能力及未來就業發展潛力）。</u></p> <p><u>(二)活動成果報告(附電子檔)</u> <u>內容須包含：</u> 1. <u>活動紀錄表、活動照片。</u> 2. <u>活動產出。</u> 3. <u>成果檢討（活動內容及產出成果檢討）。</u> 4. <u>活動實際支出表（含單價及數量）。</u></p> <p><u>(三)活動補助金額，經課指組審查後，最高補助新台幣一萬元。計畫書之活動經費預算，應以活動實際需要詳列各項經費支出明細表（含單價及數量）；酌予部分補助項目如下：業師鐘點費、交通費、消耗性教材費、保險費、誤餐費、獎品、雜支所需費用。</u></p>		<p><u>朝該項發揮。</u></p>
<p><u>十四、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u></p>	<p><u>十三、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p>	<p><u>※點次變更以及文字修正。</u></p>

附件十三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創業團隊進駐辦理公司設立登記審查要點說明(草案)

要點內容	說明
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達到學用合一目的，並協助師生創新創業，特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申請創業團隊進駐辦理公司設立登記審查基準」，訂定本要點。	本要點設置緣由、依據及目的。
二、創業團隊於校務均衡發展及教學順利之前提下，得向本校研究發展處之創新育成中心提出申請，以本校場域辦理公司登記。	本要點推動與執行權責單位。
三、申請資格：限本校師生或畢業五年內校友所組成，經各級審查通過後需實體進駐本校創新育成中心之團隊。	申請資格。
四、申請方式：創業團隊依本要點申請進駐本校創新育成中心，並辦理公司設立登記審查作業，待本校及教育部核定通過後，始得以本校創新育成中心提供之場域辦理公司登記。	申請方式。
五、審查程序：創業團隊檢附應備文件(如附件)，向本校創新育成中心提出申請，由創新育成中心召開審查委員會，並得請申請人列席說明。經本校審查通過之申請案，須再併該案審查意見表及個案計畫書，提報教育部核定之，經教育部核可後，始得以本校進駐空間申請公司設立登記。	申請審查程序。
六、審查委員會：審查委員會成員由五至七人組成，研發長、總務長及創新育成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另由研發長提名建議，經由校長選任後，聘任二至四位校內外相關領域之學者或專家組成，由研發長擔任審查會議主席。	審查委員會推動與組織。
七、審查原則：審查內容包括申請資格、公司登記期程、營業項目、資本額、股東結構，以及對提升本校教學研究之關連性及效益、未來產學合作相關規劃等	審查原則。
八、經本校審查通過並提報教育部核定之申請案，創業團隊應於本校通知後十五日內與本校簽訂進駐合約，契約內容應載明登記期限、費用、進駐場所、登記變更揭露義務、學校管制條件、終止條款等權利義務，且於三十日內完成進駐。	辦理進駐合約簽訂與作業時程說明。
九、進駐考評：已辦理公司設立登記於本校場域之公司，應每半年依創新育成中心規定接受進駐考評至少一次，若考評結果不及格者，本校得終止合約，要求三十日內離駐，並辦理公司所在地變更登記。	進駐後定期考評規定。
十、本校場域提供公司登記期限以三年為原則，至多得展延二年。申請公司登記期限展延，須於屆滿兩個月前提出，經書面審查通過後，始得進行展延。	進駐辦理公司設立登記之年限。
十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法令適用。
十二、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核定及實施。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創業團隊進駐辦理公司設立登記審查要點(草案)

年 月 日第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達到學用合一目的，並協助師生創新創業，特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申請創業團隊進駐辦理公司設立登記審查基準」，訂定本要點。
- 二、創業團隊於校務均衡發展及教學順利之前提下，得向本校研究發展處之創新育成中心提出申請，以本校場域辦理公司登記。
- 三、申請資格：限本校師生或畢業五年內校友所組成，經各級審查通過後需實體進駐本校創新育成中心之團隊。
- 四、申請方式：創業團隊依本要點申請進駐本校創新育成中心，並辦理公司設立登記審查作業，待本校及教育部核定通過後，始得以本校創新育成中心提供之場域辦理公司登記。
- 五、審查程序：創業團隊檢附應備文件(如附件)，向本校創新育成中心提出申請，由創新育成中心召開審查委員會，並得請申請人列席說明。經本校審查通過之申請案，須再併該案審查意見表及個案計畫書，提報教育部核定之，經教育部核可後，始得以本校進駐空間申請公司設立登記。
- 六、審查委員會：審查委員會成員由五至七人組成，研發長、總務長及創新育成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另由研發長提名建議，經由校長選任後，聘任二至四位校內外相關領域之學者或專家組成，由研發長擔任審查會議主席。
- 七、審查原則：審查內容包括申請資格、公司登記期程、營業項目、資本額、股東結構，以及對提升本校教學研究之關連性及效益、未來產學合作相關規劃等。
- 八、經本校審查通過並提報教育部核定之申請案，創業團隊應於本校通知後十五日內與本校簽訂進駐合約，契約內容應載明登記期限、費用、進駐場所、登記變更揭露義務、學校管制條件、終止條款等權利義務，且於三十日內完成進駐。
- 九、進駐考評：已辦理公司設立登記於本校場域之公司，應每半年依創新育成中心規定接受進駐考評至少一次，若考評結果不及格者，本校得終止合約，要求三十日內離駐，並辦理公司所在地變更登記。
- 十、本校場域提供公司登記期限以三年為原則，至多得展延二年。申請公司登記期限展延，須於屆滿兩個月前提出，經書面審查通過後，始得進行展延。
- 十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二、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十四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辦理教育部學海系列計畫補助作業要點（草案）

中華民國 00 年 00 月 00 日本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國際合作，配合國家長期發展，選送本校優秀學生赴國外進修或專業實習，特依教育部頒布之「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教育部要點），訂定本要點。
- 二、依教育部要點規定，甄選項目分為下列三種補助類型：
 - （一）「學海飛颺」：一般優秀學生赴國外短期修讀學分。
 - （二）「學海惜珠」：清寒優秀學生赴國外短期修讀學分。
 - （三）「學海築夢」：一般優秀學生赴國外短期專業實習。
- 三、申請資格：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於本校就讀 1 學期以上之在學學生（不含國內及境外在職專班生），於提出申請及赴國外研修/實習期間均為本校在學學生。
 - （二）學業平均成績（各學期加總平均）80 分以上。
 - （三）留學國語能力證明需達本校規定之標準。
 - （四）「學海惜珠」申請者需提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
- 四、研修/實習方式及校院/機構之選擇：
 - （一）「學海飛颺」及「學海惜珠」：赴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優良校院短期研讀學分（不包括大陸及港、澳）。
 - （二）「學海築夢」：赴計畫主持人申請之國外先進或具發展潛力之企業、機構進行職場實習（不包括大陸及港、澳）。
 - （三）研修領域：文史哲學群、藝術學群、文化資產學群，以及建築、規劃設計學群或本校特色領域學群。
- 五、作業時程
 - （一）國際事務處（以下簡稱本處）依教育部要點相關事項公告本校簡章，並接受學生報名申請。
 - （二）本處於每年 1 月公告當年度甄選訊息，並開始受理申請，3 月初截止申請。依 6 月教育部審核結果若獲補助，則本處於 6 月召開學海計畫經費分配會議並公告核定結果。

(三) 申請程序：

1. 「學海飛颺」及「學海惜珠」：學生需於申請期限填報申請文件予所屬系所申請，再經由各系所向本處推薦申請。
2. 「學海築夢」：由本校專任教師擔任計畫主持人；計畫主持人於申請期限內提計畫書予所屬系所申請，再經由各系所向本處推薦申請。

(四) 教育部審核公告後，各類補助作業如下：

1. 「學海飛颺」及「學海惜珠」：依本處甄審和教育部核定結果公告。
2. 「學海築夢」：依本處甄審和教育部核定結果公告；獲核之計畫主持人得視情形，依教育部要點及本校規定與流程調整其計畫書，並執行後續作業，直至計畫結案。

(五) 各項具體日期含其他作業時程以本校當年度公告為準，申請人依其辦理。

六、甄選委員會：

- (一) 本處設甄選委員會，置委員 17 名，當然委員為副校長、本處處長；各院代表共計 15 名，由校長圈選之。副校長為召集人，開會時並擔任主席；委員出席人數須達二分之一始得開會並決議。甄選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以討論或審議重要緊急案件。為任務需要，亦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之。
- (二) 本處彙整本校申請資料進行審查且召開甄選委員會；通過者陳校長核定，撰寫本校計畫書並送件教育部審議。

七、獎助項目及額度：

- (一) 每人補助額度依當年度教育部補助本校情形辦理，採部分補助，由甄選委員會決議每人補助金額。依當年度獲獎生出國狀況，本處依規定辦理獲獎生遞補或獎助金增額補助作業。
- (二) 獲獎生不得同時領取我國政府提供之其他補助，如其他單位之獎學金有聲明不可同時領取我國政府之相關獎學金，獲獎生有義務回報本校且放棄領取資格。如獲獎生隱匿相關資訊，將由獲獎生自負權責，本校也將追還相關補助。
- (三) 補助款之撥付方式依本校行政契約書辦理，獲獎生開始請領本補助金後，除經本校同意，不得以任何理由轉換受獎項目。
- (四) 核銷方式依本校和教育部經費核撥結報相關規定辦理，獲獎生應於歸國 2 個月內完成本校核銷流程並報教育部結案備查。
- (五) 依本要點規定申請計畫補助者，同一申請人，同一教育階段，以補助一次為限。

八、申請文件與甄選原則：

- (一) 「學海飛颺」及「學海惜珠」：申請表正本、歷年中英文學業成績單正本、外語能力檢定證明影本、赴國外研修計畫書、中低收入戶相關證明（僅申請學海惜珠者須繳交）、其他能力證明文件、已獲入學許可影本、學生證/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等資料。
- (二) 「學海築夢」：申請表正本、歷年中英文學業成績單正本、外語能力檢定證明影本、其他能力證明文件、國外實習機構同意書或合作契約書、實習計畫書、聲明書、學生證/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等資料。
- (三) 甄選原則：召開甄選委員會，分別依下列原則審核之：
 1. 「學海飛颺」及「學海惜珠」：創作（研修）成果及在校成績(40%)、語言能力(30%)、研修計畫(20%)及其他(10%)進行評比，決定推薦補助之優先順序。
 2. 「學海築夢」：計畫之整體性(35%)、學生甄選之適切性(30%)、實習機構(20%)、主持人歷年或近三年計畫執行成效(15%)進行評比，決定推薦補助之優先順序。
- (四) 各項申請文件含其他作業時程以本校當年度公告為準，申請人依其辦理。

九、經費來源與相關規定：

- (一) 本經費來源由教育部補助及本校自籌收入支應。
- (二) 獲獎生於國外短期研修/實習期間，應保有在學學籍，仍須在本校註冊繳費。
- (三) 獲獎生與計畫主持人出國前簽署本校相關行政契約書，有關留學、赴國外實習及返國所涉之權利義務，含補助款撥付、核銷及繳還時之辦理方式悉依契約書內容暨相關規定辦理。
- (四) 獲獎生至遲應於教育部核定補助計畫年度之次年 10 月 31 日前辦妥出國手續，並啟程出國研修/實習；如因故不能出國，需於次年 2 月 28 日前聯絡本處，進行本校與教育部相關行政流程，以免影響本校與計畫主持人行政績效。
- (五) 獲獎生與計畫主持人返國後應於本校公開發表心得分享，協助推動宣導本計畫。
- (六) 曾獲此獎學金但無故放棄者或已補助過之學生於同一學位期間，不得再提出申請。
- (七) 本要點涉及學生出國名額、出國期間規定及返校服務義務或所定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要點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十、其他有關學海計畫甄選事宜，本要點未規定時，依當年度簡章和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辦理教育部學海系列計畫補助作業要點（草案）對照表

條文	說明
<p>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國際合作，配合國家長期發展，選送本校優秀學生赴國外進修或專業實習，特依教育部頒布之「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教育部要點），訂定本要點。</p>	<p>本條文制定目的。</p>
<p>二、依教育部要點規定，甄選項目分為下列三種補助類型：</p> <p>(一) 「學海飛颺」：一般優秀學生赴國外短期修讀學分。</p> <p>(二) 「學海惜珠」：清寒優秀學生赴國外短期修讀學分。</p> <p>(三) 「學海築夢」：一般優秀學生赴國外短期專業實習。</p>	<p>訂立甄選項目，項目包括「學海飛颺」補助一般學生、「學海惜珠」補助清寒生與「學海築夢」補助一般學生。參考「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第二點。</p>
<p>三、申請資格：</p> <p>(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於本校就讀 1 學期以上之在學學生（不含國內及境外在職專班生），於提出申請及赴國外研修/實習期間均為本校在學學生。</p> <p>(二) 留學國語能力證明需達本校規定之標準。</p> <p>(三) 「學海惜珠」申請者需提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p> <p>(四) 學業平均成績（各學期加總平均）80 分以上。</p>	<p>1.訂立申請資格。</p> <p>2&3.第(一)、(二)、(三)項參考「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第四點。</p> <p>4.第(四)項參考本校「交換學生甄選要點」第五點。</p>
<p>四、研修/實習方式及校院/機構之選擇：</p> <p>(一) 「學海飛颺」及「學海惜珠」：赴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優良校院短期研讀學分（不包括大陸及港、澳）。</p> <p>(二) 「學海築夢」：赴計畫主持人申請之國外先進或具發展潛力之企業、機構進行職場實習（不包括大陸及港、澳）。</p> <p>(三) 研修領域：文史哲學群、藝術學群、文化資產學群，以及建築、規劃設計學群或本校特色領域學群。</p>	<p>依甄選項目不同，訂立三種補助類型，「學海飛颺」補助一般學生短期研讀學分、「學海惜珠」清寒學生短期研讀學分、「學海築夢」一般學生機構職場實習。參考「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第二點。</p>

<p>五、作業時程</p> <p>(一) 國際事務處（以下簡稱本處）依教育部要點相關事項公告本校簡章，並接受學生報名申請。</p> <p>(二) 本處於每年 1 月公告當年度甄選訊息，並開始受理申請，3 月初截止申請。依 6 月教育部審核結果若獲補助，則本處於 6 月召開學海計畫經費分配會議並公告核定結果。</p> <p>(三) 申請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海飛颺」及「學海惜珠」：學生需於申請期限填報申請文件予所屬系所申請，再經由各系所向本處推薦申請。 2. 「學海築夢」：由本校專任教師擔任計畫主持人；計畫主持人於申請期限內提計畫書予所屬系所申請，再經由各系所向本處推薦申請。 <p>(四) 教育部審核公告後，各類補助作業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海飛颺」及「學海惜珠」：依本處甄審和教育部核定結果公告。 2. 「學海築夢」：依本處甄審和教育部核定結果公告；獲核之計畫主持人得視情形，依教育部要點及本校規定與流程調整其計畫書，並執行後續作業，直至計畫結案。 <p>(五) 各項具體日期含其他作業時程以本校當年度公告為準，申請人依其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訂立本處作業方式。 2. 第(二)項考量教育部辦理時程，規劃本處作業時程，參考「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第六點第(一)項。 3. 第(三)項為讓系院所掌握學生動態，先由系所及各院初審推薦，本處再進行甄審作業，參考本校「交換學生甄選要點」第七點第(二)項及「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第六點第(二)項。 4. 第(四)項依據教育部每年核定金額，進行本校補助作業，參考「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第五點。
<p>六、甄選委員會：</p> <p>(一) 本處設甄選委員會，置委員 17 名，當然委員為副校長、本處處長；各院代表共計 15 名，由校長圈選之。副校長為召集人，開會時並擔任主席；委員出席人數須達二分之一始得開會並決議。甄選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以討論或審議重要緊急案件。為任務需要，亦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之。</p> <p>(二) 本處彙整本校申請資料進行審查且召開甄選委員會；通過者陳校長核定，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訂立甄選委員會成立方式，協助甄選本校學海計畫學生與推動相關業務，參考本校「交換學生甄選要點」第七點。 2. 參考「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第六點第

<p>寫本校計畫書並送件教育部審議。</p> <p>七、獎助項目及額度：</p> <p>(一) 每人補助額度依當年度教育部補助本校情形辦理，採部分補助，由甄選委員會決議每人補助金額。依當年度獲獎生出國狀況，本處依規定辦理獲獎生遞補或獎助金增額補助作業。</p> <p>(二) 獲獎生不得同時領取我國政府提供之其他補助，如其他單位之獎學金有聲明不可同時領取我國政府之相關獎學金，獲獎生有義務回報本校且放棄領取資格。如獲獎生隱匿相關資訊，將由獲獎生自負權責，本校也將追還相關補助。</p> <p>(三) 補助款之撥付方式依本校行政契約書辦理，獲獎生開始請領本補助金後，除經本校同意，不得以任何理由轉換受獎項目。</p> <p>(四) 核銷方式依本校和教育部經費核撥結報相關規定辦理，獲獎生應於歸國 2 個月內完成本校核銷流程並報教育部結案備查。</p> <p>(五) 依本要點規定申請計畫補助者，同一申請人，同一教育階段，以補助一次為限。</p>	<p>(一)項。</p> <p>1. 第(一)項本校補助經費額度參考教育部「公費留學生請領公費項目及支給數額一覽表」且依每年教育部補助本校金額辦理補助事宜，參考「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第十點第(二)項。</p> <p>2&3&4. 第(二)、(三)、(四)項補助額度與領取資格規定，參考「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第五點第(二)項與第(四)項、第八點、第四點第(四)項。</p>
<p>八、申請文件與甄選原則：</p> <p>(一) 「學海飛颺」及「學海惜珠」：申請表正本、歷年中英文學業成績單正本、外語能力檢定證明影本、赴國外研修計畫書、中低收入戶相關證明（僅申請學海惜珠者須繳交）、其他能力證明文件、已獲入學許可影本、學生證/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等資料。</p> <p>(二) 「學海築夢」：申請表正本、歷年中英文學業成績單正本、外語能力檢定證明影本、其他能力證明文件、國外實習機構同意書或合作契約書、實習計畫書、聲明書、學生證/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等資料。</p> <p>(三) 甄選原則：召開甄選委員會，分別依</p>	<p>1&2. 第(一)和(二)項申請文件旨在展現學生個人能力和未來展望，參考「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第七點第(二)項與本校「交換學生甄選要點」第六點。</p> <p>3. 第(三)項甄選原則旨在挑選具發展潛力之學</p>

<p>下列原則審核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海飛颺」及「學海惜珠」：創作（研修）成果及在校成績(40%)、語言能力(30%)、研修計畫(20%)及其他(10%)進行評比，決定推薦補助之優先順序。 2. 「學海築夢」：計畫之整體性(35%)、學生甄選之適切性(30%)、實習機構(20%)、主持人歷年或近三年計畫執行成效(15%)進行評比，決定推薦補助之優先順序。 <p>(四) 各項申請文件含其他作業時程以本校當年度公告為準，申請人依其辦理。</p>	<p>生，以期培養國際視野及實務經驗之專業人才，參考「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第七點第(二)項與本校「交換學生甄選要點」第七點第(四)項。</p>
<p>九、經費來源與相關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本經費來源由教育部補助及本校自籌收入支應。 (二) 獲獎生於國外短期研修/實習期間，應保有在學學籍，仍須在本校註冊繳費。 (三) 獲獎生與計畫主持人出國前簽署本校相關行政契約書，有關留學、赴國外實習及返國所涉之權利義務，含補助款撥付、核銷及繳還時之辦理方式悉依契約書內容暨相關規定辦理。 (四) 獲獎生至遲應於教育部核定補助計畫年度之次年 10 月 31 日前辦妥出國手續，並啟程出國研修/實習；如因故不能出國，需於次年 2 月 28 日前聯絡本處，進行本校與教育部相關行政流程，以免影響本校與計畫主持人行政績效。 (五) 獲獎生與計畫主持人返國後應於本校公開發表心得分享，協助推動宣導本計畫。 (六) 曾獲此獎學金但無故放棄者或已補助過之學生於同一學位期間，不得再提出申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項補助經費分為教育部補助款 80%與本校配合款 20%，參考「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第九點。 2. 參考「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第四點第(一)項。 3. 參考「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第八點。 4. 第(四)項為掌握獲獎生出國情況與確保本校行政績效，訂立因故不能出國，需於 2 月 28 日前聯絡本處。 5. 第(五)項為推廣本校學生出國研修或機構實習，且鼓勵更多學生參與本計劃，獲獎生需出席本校分享會且放棄或已補助學生同一學位期間不得再提出申請，參考「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第九點、第十點。 6. 第(六)項參考「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第四點第(四)項。

<p>(七) 本要點涉及學生出國名額、出國期間規定及返校服務義務或所定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要點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p>	
<p>十、其他有關學海計畫甄選事宜，本要點未規定時，依當年度簡章和相關規定辦理。</p>	<p>本要點未盡事宜，參酌當年度簡章與相關規定。</p>
<p>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本要點實施與修正方式。</p>

附件十五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有章藝術博物館典藏品提借作業要點(草案)

106.00.00 經 105 學年度第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規定	說明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有章藝術博物館典藏品提借作業要點。	本要點標題。
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有章藝術博物館(以下簡稱本館)為展覽、研究、教育推廣與促進藝術文化發展、增進文化機構間的交流互動，特訂「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有章藝術博物館典藏品提借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訂定本要點之目的。
<p>二、提借申請手續，請參照本館「典藏品提借作業流程圖」(附件 1)：</p> <p>(一) 提借典藏品應於提領作品日一個月前檢具本館「提借典藏品申請單」(附件 2A)及「提借機構環境調查表」(附件 3)向本館提出申請。</p> <p>(二) 經本館審查通過後，提借單位應向本館提出「牆對牆」藝術品綜合保險單，簽訂本館「提借合約書」(附件 4)，始得借出。惟藏品若有經專業評估不適借出者，本館得不出借。</p> <p>(三) 提領及歸還作品時，提領單位應與本館就「提借典藏品狀況書」(如附件 5)核對確認。</p> <p>(四) 提領單位應派人至本館點交提借作品，如係委託第三人應出具「委託書」(如附件 6)。</p> <p>(五) 提借單位歸還典藏作品時，須經本館相關人員檢視點交，並核對「提借典藏品狀況書」無誤後，再填具「典藏品歸還註銷單」(附件 2B)，始完成歸還手續。借期原則上不得超過半年，如須延期，需重新辦理提借申請。</p>	提借程序標準作業流程與填列表單之說明。
<p>三、提借單位應遵守下列事項：</p> <p>(一) 提借單位負責提借及歸還作品之包裝、運輸、保險，並負擔其費用，惟處理方式須徵得本館同意。</p> <p>(二) 提借作品非經本館同意不得有攝影、重製、轉借及拆換框裱、更除底座、清潔、修復等改變作品原狀之情事。</p> <p>(三) 提借作品如因展出需要，須進行框裱、製作底座或特殊裝箱等處理者，經本館同意後，始得為之，相關費用由提借單位負擔。</p> <p>(四) 提借期間如涉有文宣印製等事宜，應事先經得本館同意，或逕洽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始得為之。</p> <p>(五) 作品一經出借，期間如有毀損滅失等情事，提借單位應於二十四小時內通知本館，並填具本館「典藏品毀損滅失報告書」(附件 7)，且負損害賠償責任。</p> <p>(六) 前條作品之賠償，以本館開立之保險額為計價基礎，提借單位不得異議。</p>	提借期間遵守事項之說明，確保管理單位之權益。
四、本館得視實際狀況，向提借作品單位收取展覽協助、作品準備等事務性費用；提借單位應於提領作品前付訖本項費用。	管理單位權益之保留。
五、提借單位之回饋方案，另行於合約書中約定。	
六、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效力之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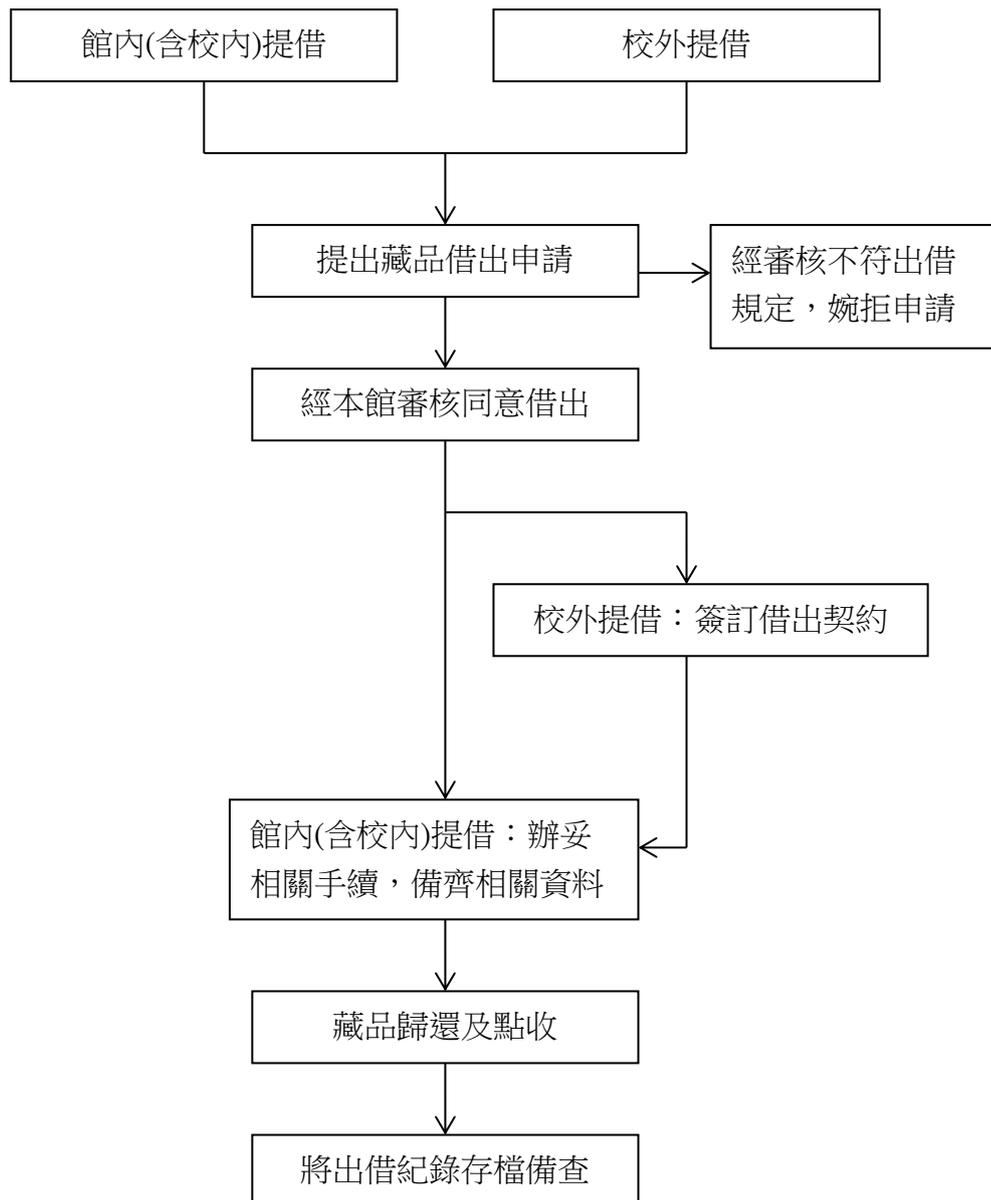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有章藝術博物館典藏品提借作業要點(草案)

106.00.00 經 105 學年度第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有章藝術博物館(以下簡稱本館)為展覽、研究、教育推廣與促進藝術文化發展、增進文化機構間的交流互動，特訂「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有章藝術博物館典藏品提借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提借申請手續，請參照本館「典藏品提借作業流程圖」(附件 1)：
 - (一) 提借典藏品應於提領作品日一個月前檢具本館「提借典藏品申請單」(附件 2A)及「提借機構環境調查表」(附件 3)向本館提出申請。
 - (二) 經本館審查通過後，提借單位應向本館提出「牆對牆」藝術品綜合保險單，簽訂本館「提借合約書」(附件 4)，始得借出。惟藏品若有經專業評估不適借出者，本館得不出借。
 - (三) 提領及歸還作品時，提領單位應與本館就「提借典藏品狀況書」(如附件 5)核對確認。
 - (四) 提領單位應派人至本館點交提借作品，如係委託第三人應出具「委託書」(如附件 6)。
 - (五) 提借單位歸還典藏作品時，須經本館相關人員檢視點交，並核對「提借典藏品狀況書」無誤後，再填具「典藏品歸還註銷單」(附件 2B)，始完成歸還手續。借期原則上不得超過半年，如須延期，需重新辦理提借申請。
- 三、提借單位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 提借單位負責提借及歸還作品之包裝、運輸、保險，並負擔其費用，惟處理方式須徵得本館同意。
 - (二) 提借作品非經本館同意不得有攝影、重製、轉借及拆換框裱、更除底座、清潔、修復等改變作品原狀之情事。
 - (三) 提借作品如因展出需要，須進行框裱、製作底座或特殊裝箱等處理者，經本館同意後，始得為之，相關費用由提借單位負擔。
 - (四) 提借期間如涉有文宣印製等事宜，應事先經得本館同意，或逕洽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始得為之。
 - (五) 作品一經出借，期間如有毀損滅失等情事，提借單位應於二十四小時內通知本館，並填具本館「典藏品毀損滅失報告書」(附件 7)，且負損害賠償責任。
 - (六) 前條作品之賠償，以本館開立之保險額為計價基礎，提借單位不得異議。
- 四、本館得視實際狀況，向提借作品單位收取展覽協助、作品準備等事務性費用；提借單位應於提領作品前付訖本項費用。
- 五、提借單位之回饋方案，另行於合約書中約定。
- 六、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並經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有章藝術博物館

典藏品提借作業流程圖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有章藝術博物館
典藏品提借申請單

申請(填表)人：_____

申請日期：__年__月__日

提借單位		提借期間	自__年__月__日__時__分 至__年__月__日__時__分
提往地點 (詳細地址)		使用期間	自__年__月__日 至__年__月__日
提借作品名稱 (如超過1件作品， 請檢附清冊)		實際出庫期間 (由本館承辦人填寫)	出__年__月__日__時__分
提借作品圖片		提借作品狀況	
提借用途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展覽 <input type="checkbox"/> 修復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請說明):		
檢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藏品提借清單 <input type="checkbox"/> 展覽計劃書、修復計劃書或其他用途之計劃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提借人(簽章)		身份證字號	
電話	宅 公 手機	地址	
		電子信箱	
借出單位 有章藝術博物館	承辦人員	提借單位 ()	承辦人員
	典藏研究組組長		單位主管
	館長		機關首長

注意事項說明：

1. 提借作品非經本館同意不得有攝影、重製、轉借及拆換框裱、更除底座、清潔、修復等改變作品原狀之情事。
2. 提借作品如須延期入庫，須依規定重作申請後依據辦理。
3. 提借人員歸還作品時須辦理註銷手續，並與庫房管理人員當場檢視藏品有無新增損傷，否則相關責任應由提借人員承擔。
4. 作品一經出借，期間如有毀損滅失等情事，提借單位應於二十四小時內通知本館，並填具本館「典藏品毀損滅失報告書」(附件7)，且負損害賠償責任。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有章藝術博物館
典藏品歸還註銷單**

申請(填表)人：_____

申請日期：__年__月__日

提借單位		提借期間	自__年__月__日__時__分 至__年__月__日__時__分
提往地點 (詳細地址)		使用期間	自__年__月__日 至__年__月__日
提借作品名稱 (如超過1件作品， 請檢附清冊)		實際入庫期間 (由本館承辦人填寫)	入__年__月__日__時__分
提借作品圖片		提借作品狀況	
提借人(簽章)		身份證字號	
電話	宅	地址	
	公 手機	電子信箱	
借出單位 有章藝術博物館	承辦人員	備註	
	典藏研究組組長		
	館長		

注意事項說明：

- 1.提借（歸還）藏品經提借人員及本館承辦人員點交無誤後填具本註銷單陳核。
- 2.提借（歸還）藏品如有毀損或遺失，除於本註銷單「作品狀況」欄註記外，須即另案簽報。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有章藝術博物館

提借機構環境設施調查表

敬啟者：

為發揮典藏功能，推展藝術與文化，本館提供藏品借展。為確保藝術作品出借期間之安全，敬請詳填調查表，俾便本館評估貴館（機構）相關環境設施，並提出提借前之改善建議或配合設施。本資料僅供本館評估出借作品之依據與用途，不對外公開。謝謝合作！

● 提借機構：_____

評語意見及建議：（此欄由有章藝術博物館填寫）

● 基本資料：主管姓名：_____

承辦人姓名：_____

● 機構地址：聯絡電話：_____

計畫名稱：_____

提借日期：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檢附資料：

1. 提借目的企劃書。
2. 展呈空間平面圖（請標註展覽空間面積高度與供懸掛或陳列作品區域之尺寸）。
3. 展呈空間各角度照片。
4. 作品存放環境各角度照片。

填表說明

1. 作答方向，請針對本次提借作品之安排規劃與相關設施回答之。
2. 是非題，答「是」者，請於「是」欄內打「✓」，答否者，請於「否」欄內打「✓」。
3. 問答題，請直接作答於右邊橫線上。
4. 務請每一題均作答，切勿遺漏。

一 環境控制

- 1-1 展呈空間（或展示櫥窗內）照度？
是否因展品需要而調整？
- 是 否
_____LUX
- 1-2 展呈空間（或展示櫥窗內）為何種燈具？
是否有防紫外線？
- _____
- 1-3 展呈空間（或展示櫥窗內）溫度及相對濕度？
能否24小時控制？
- _____°C _____%
- 1-4 臨時存放作品環境溫度及相對濕度？
能否24小時控制？
- _____°C _____%

二 防火設施

- 2-1 展呈空間與存放環境消防設備：

展呈空間

消防設備	名稱	功能	數量
偵測系統			
警報系統			
滅火系統			
其他			

存放環境

消防設備	名稱	功能	數量
偵測系統			
警報系統			
滅火系統			
其他			

- 2-2 以上設施是否定期檢修測試？
- 是 否
展呈空間
存放環境

三 防盜系統

- 是 否
- 3-1 貴機構是否有警衛24小時留駐與巡邏？
- 3-2 貴機構開放參觀時，出入口與展呈空間是否安排固定之
看管人員或警衛？
- 3-3 貴機構展品進出或佈卸展時，是否安排警衛看守？
- 3-4 貴機構展呈空間是否設置監控警報系統？
若有，請描述設備名稱。 設 備：_____

四 其他

- 是 否
- 4-1 展呈空間是否設有防止觀眾觸摸或碰撞之設施。
設 備：_____
- 4-2 展呈空間與存放環境是否具有防鼠、 展呈空間
防蟲、防菌措施？ 存放環境

五 補充說明

除以上所調查的範圍項目外，貴機構對環境設施若有額外的說明與附加資料，請詳述。

填表人 簽章 _____

主 管 簽章 _____

填表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有章藝術博物館典藏品提借合約書

壹、合約書前文

本合約由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甲方）與 提借單位（以下簡稱乙方）共同簽訂，自簽訂日起生效，自提借典藏品歸還日止。

貳、合約書全文

甲乙雙方基於展覽、研究、教育推廣與促進藝術文化發展，增加文化機構間交流與互動，雙方同意訂立以下條款確保典藏作品流通之安全及雙方權益：

- 第一條 乙方向甲方借出作品 ____件，如所附清冊，提借期間自民國 ____年 ____月 ____日至 ____年 ____月 ____日止。
- 第二條 甲方同意出借時，不收取借用費，唯乙方提借期間以辦理 計畫名稱 為目的，不得移作原申請用途以外使用。
- 第三條 甲方同意乙方在辦理 計畫名稱 之前提下，使用提借作品之圖像進行廣告宣傳與出版，唯須於出版品(含多媒體)適當處註明作者姓名、作品名稱、創作年代、材質、尺寸以及「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有章藝術博物館收藏」或「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有章藝術博物館提供」等字樣，並提供出版成品 5 份贈與甲方存參。
- 第四條 乙方須辦理提借期間「牆對牆」之作品保險（保險價依所附清冊），保險費概由乙方負擔，於簽定本合約時，檢附保單副本 1 份予甲方收執。
- 第五條 乙方負責提借及歸還作品之包裝與搬運，並負擔其費用，然處理方式須徵得甲方同意。
- 第六條 出借期間，乙方應負責作品之安全維護，如有破壞、污損或遺失，乙方須負修復與賠償責任。
- 第七條 前項作品之賠償，以甲方所開列保險額為計價基礎，乙方不得異議。
- 第八條 乙方應於預定歸還期限內歸還所借作品。
- 第九條 本合約若有未盡事宜，由雙方另以書面議定之，而就本合約之修改或增訂須經雙方當事人簽署後始生效力。
- 第十條 雙方簽訂合約後，若發生條款爭執之解釋，雙方須協議並討論解決方式，如討論無結果而涉訟，有關本合約之闡釋依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訴訟費概由乙方負擔。
- 第十一條 本合約一式二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本合約附件與本合約具備同一效力。

本合約共一式二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經雙方簽署後開始生效。

參、立約人簽名

甲 方：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代表人：陳志誠

地 址：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一段59號

電 話：02-22722181 ext.1000

乙 方：

代表人：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有章藝術博物館
提借典藏品狀況書

檢視日期：

檢視人：

檢視目的：

典藏編號	
作者	
作品名稱	
年代	
尺寸	
媒材	
作品狀況檢視/紀錄	
照片	
備註	

委託書(範本)

茲因本人無法親自辦理點交提借作品(如清冊)

特委託_____代為辦理，如有虛偽，願負法律責任。

此致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有章藝術博物館

委託單位：

委託人姓名： (簽名)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受委託單位：

受委託人姓名： (簽名)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有章藝術博物館典藏品毀損滅失報告書

填表人：

藏品類別			典藏編號	
			作者	
藏品名稱			儲藏位置	
藏品資料圖片			藏品現況圖片	
基本資料	來源			
	材質			
	尺寸		重量	KG
發現損壞日期			投保狀況	
發現損壞原因			發現人員	
損壞地點				
損壞狀況描述				
建議處理方式				
備註				

填表日期：__年__月__日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有章藝術博物館藏品圖像使用作業要點(草案)

106.00.00 經 105 學年度第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規定	說明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有章藝術博物館藏品圖像使用作業要點。	本要點標題。
一、有章藝術博物館(以下簡稱本館)為因應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學術團體或個人作學術研究、教育、推廣、出版等目的的使用,特訂定「有章藝術博物館藏品圖像使用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訂定本要點之目的。
二、本要點所稱之圖像為本館典藏品之數位圖檔。	定義本要點所涵蓋項目。
三、使用本館藏品之圖像,應向本館提出書面(申請表格或公文)申請,以兩周前申請為原則。	申請程序說明。
四、使用之圖像僅限該次申請使用,不得轉作其他目的之用途。如移作原申請用途以外或再版使用時,需重新提出申請並徵得本館同意後方得使用,如有違反,由使用人負一切法律責任。	使用者遵守事項之說明。
五、為尊重著作權,請於出版品(含多媒體)適當處註明作者姓名、作品名稱、創作年代、材質、尺寸及「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有章藝術博物館收藏」或「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有章藝術博物館提供」等字樣。	
六、運用本館所有之圖像印製出版品(含多媒體),其著作財產權非屬本館權限者,申請人需逕洽著作人或合法繼承人取得書面使用同意文件,寄達本館後,始得辦理申請作業。	
七、本館有權向申請者收取圖像使用費,惟須以不違背著作權法為前提;圖像使用收費表(不含郵資)如後附基準表,如係連作、組合作品,應以實際拍攝之檔案數計價收費。	管理單位權益之保留與收費方式之說明。
八、提借人未妥善保管數位圖檔,致發生毀損滅失者,須向本館重新提出書面申請;若有不當使用之情事者,本館得以原價雙倍計罰,以作為賠償之用。	管理單位權益之保留。
九、使用之圖像,未經本館同意不得私自重製、公開展示、改作編輯、出租或其他商業行為使用,違者應付一切法律責任。	管理單位權益之保護。
十、如違反本要點之相關規定或未提供著述、出版品存參者,兩年內將不得再申請使用。	
十一、本要點所收取之收入,除另有規定外,應由學校統籌運用。	收入使用之說明。
十二、本要點收入之支出項目如下: (一)藏品維護、修復、保險或攝影之支出。 (二)為妥善管理或儲存藏品數位檔案所需之設備、材料、郵電等相關經費。	

十三、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並經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效力之依據。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有章藝術博物館藏品圖像使用收費基準表		收費標準之訂定。																	
單元：新台幣/元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用除</th> <th>每件作品圖像收費</th> <th>備註</th> </tr> </thead> <tbody> <tr> <td>教學研究(2MB 以下數位圖檔)</td> <td rowspan="2">200</td> <td rowspan="6">成品五份贈本館存參。</td> </tr> <tr> <td>政府機關使用 (2MB-500MB 數位圖檔)</td> </tr> <tr> <td>非 營 利 目 的 之 發 行 報章、書籍、雜誌之封面、封底 (2MB-500MB 數位圖檔)</td> <td>1000</td> </tr> <tr> <td>報章、書籍、雜誌 (2MB-90MB 數位圖檔)</td> <td>600</td> </tr> <tr> <td>日曆、月曆出版 (2MB-90MB 數位圖檔)及其他</td> <td>600</td> </tr> <tr> <td>廣告文宣(2MB-90MB 數位圖檔)</td> <td>600</td> </tr> <tr> <td>多媒體出版 (2MB-90MB 數位圖檔)</td> <td>600</td> </tr> </tbody> </table>		用除	每件作品圖像收費	備註	教學研究(2MB 以下數位圖檔)	200	成品五份贈本館存參。	政府機關使用 (2MB-500MB 數位圖檔)	非 營 利 目 的 之 發 行 報章、書籍、雜誌之封面、封底 (2MB-500MB 數位圖檔)	1000	報章、書籍、雜誌 (2MB-90MB 數位圖檔)	600	日曆、月曆出版 (2MB-90MB 數位圖檔)及其他	600	廣告文宣(2MB-90MB 數位圖檔)	600	多媒體出版 (2MB-90MB 數位圖檔)	600	表列說明收費標準。
用除	每件作品圖像收費	備註																	
教學研究(2MB 以下數位圖檔)	200	成品五份贈本館存參。																	
政府機關使用 (2MB-500MB 數位圖檔)																			
非 營 利 目 的 之 發 行 報章、書籍、雜誌之封面、封底 (2MB-500MB 數位圖檔)	1000																		
報章、書籍、雜誌 (2MB-90MB 數位圖檔)	600																		
日曆、月曆出版 (2MB-90MB 數位圖檔)及其他	600																		
廣告文宣(2MB-90MB 數位圖檔)	600																		
多媒體出版 (2MB-90MB 數位圖檔)	600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有章藝術博物館藏品圖像使用作業要點(草案)

106.00.00 經 105 學年度第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一、 有章藝術博物館(以下簡稱本館)為因應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學術團體或個人作學術研究、教育、推廣、出版等目的使用，特訂定「有章藝術博物館藏品圖像使用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本要點所稱之圖像為本館典藏品之數位圖檔。
- 三、 使用本館藏品之圖像，應向本館提出書面(申請表格或公文)申請，以兩周前申請為原則。
- 四、 使用之圖像僅限該次申請使用，不得轉作其他目的之用途。如移作原申請用途以外或再版使用時，需重新提出申請並徵得本館同意後方得使用，如有違反，由使用人負一切法律責任。
- 五、 為尊重著作權，請於出版品(含多媒體)適當處註明作者姓名、作品名稱、創作年代、材質、尺寸及「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有章藝術博物館收藏」或「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有章藝術博物館提供」等字樣。
- 六、 運用本館所有之圖像印製出版品(含多媒體)，其著作財產權非屬本館權限者，申請人需逕洽著作人或合法繼承人取得書面使用同意文件，寄達本館後，始得辦理申請作業。
- 七、 本館有權向申請者收取圖像使用費，惟須以不違背著作權法為前提；圖像使用收費表(不含郵資)如後附基準表，如係連作、組合作品，應以實際拍攝之檔案數計價收費。。
- 八、 提借人未妥善保管數位圖檔，致發生毀損滅失者，須向本館重新提出書面申請；若有不當使用之情事者，本館得以原價雙倍計罰，以作為賠償之用。
- 九、 使用之圖像，未經本館同意不得私自重製、公開展示、改作編輯、出租或其他商業行為使用，違者應付一切法律責任。
- 十、 如違反本要點之相關規定或未提供著述、出版品存參者，兩年內將不得再申請使用。
- 十一、 本要點所收取之收入，除另有規定外，應由學校統籌運用。
- 十二、 本要點收入之支出項目如下：
 - (一) 藏品維護、修復、保險或攝影之支出。
 - (二) 為妥善管理或儲存藏品數位檔案所需之設備、材料、郵電等相關經費。
- 十三、 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並經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有章藝術博物館藏品圖像使用收費基準表

單元：新台幣/元

用除	每件作品圖像收費	備註
教學研究(2MB 以下數位圖檔)	200	成品五份贈本館存參。
政府機關使用(2MB-500MB 數位圖檔)		
報章、書籍、雜誌之封面、封底(2MB-500MB 數位圖檔)	1000	
報章、書籍、雜誌(2MB-90MB 數位圖檔)	600	
日曆、月曆出版(2MB-90MB 數位圖檔)及其他	600	
廣告文宣(2MB-90MB 數位圖檔)	600	
多媒體出版(2MB-90MB 數位圖檔)	600	

附件十六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傳播學院畢業創作影片補助實施要點

105.1.10 105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宗旨：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傳播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鼓勵本院畢業生優秀影片創作，以建立傳播學院特色，激勵年輕學子能將創作能力真實轉化為優秀影像作品，特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傳播學院畢業創作影片補助實施要點」。

二、資格：

本校傳播學院當年度畢業生（包含大學部及研究所）

三、獎助名額：大學部一名，研究所一名，共計二名。

四、補助金額：每名新臺幣 15 萬元，共計 30 萬元。

五、申請時間：每年 1 月。

六、申請規定

- （一）作品須為具原創性之優秀影像藝術作品。
- （二）完成之作品須為當年度拍攝並後製完成。
- （三）團隊之主要工作人力，如導演，應為本校當年度畢業生。

七、申請方式說明

（一）初審

1. 審核程序：每年 1 月，由各系所負責初審欲申請之當年度畢業生優秀創作計畫書，每一系最多以不超過 5 件為原則。通過初審之作品計畫書名單經系所會議審議通過後，於同年 1 月 31 日前送本院辦理決審事宜，逾時不候。
2. 初審作品資料須包含：
 - （1）個人資料及報名表
 - （2）創作理念（500 字內）
 - （3）創作腳本
 - （4）「畢業創作影片補助授權學校使用同意書」

（二）決審

1. 入選之創作計畫書將交由評審團進行評選，最終決選將選出研究所及大學部各一名給予補助。
2. 決審評審團共計 5-9 名，由本院推薦校內外相關專業人士 2 倍名單，簽請校長勾選後聘任。
3. 基於宣傳推廣所需，本校對得到補助之作品有研究、攝影、報導、展出、印製及在相關文宣、雜誌及網路上刊登之權利。

(三) 作品完成

1. 完整作品應於接受補助當年度 11 月底前完成並繳交所需相關資料。

2. 應繳交資料：

- (1) 作品資料圖檔三張（包括海報或劇照 2 張、導演個人照 1 張、每張檔案大小 1M~3M）。
- (2) 二部影像檔案(影音格式為 MPEG4 或 MOV,影片解析度需為 1920×1080 (Full HD)
 - ①預告片（3 分鐘以內）
 - ②完整正片
- (3) 音樂使用及其它相關授權書

八、獎勵部份

- (一) 獲「畢業創作影片補助」者，作品頒發新臺幣 15 萬元整、獎狀乙紙。
- (二) 補助金之發放，將統一由代表人(授權同意書簽署人)，代表全體成員領取補助金並簽領補助金領據，相關補助金分配將統一由代表人處理。
- (三) 所得補助金均需依中華民國稅法，代扣劇組代表人之所得稅金。所有補助金均需依中華民國稅法繳交所得稅金。
- (四) 補助金之發放將分二期，計劃書審核通過並公佈名單後，將發放第一期補助金新台幣 7 萬 5 千元整，第二期補助金 7 萬 5 千元整將於完整作品準時繳交完成後，於當年度 12 月底前發放。
- (五) 受補助作品若無法於當年度完成並繳交相關資料，或出現補助作品及著作權等糾紛，本校將取消其受補助資格及追回獎項及補助金。

九、作品授權

- (一) 獲獎作品須與本校簽定授權學校使用同意書，並同意本校於辦理之放映活動中公開發映，並配合本校舉辦之頒獎活動。
- (二) 獲獎作品入選, 授權本校作為非營利之公開發映及相關網站放映，並不另支領放映版權費用。
- (三) 本校得在徵得本人同意下, 轉拷受補助作品為光碟, 以提供本校進行非商業用途之資料保存與研究。
- (四) 本校保留修改活動與獎項細節權利，並有權對本活動所有事宜作出解釋或裁決。

十、經費來源

本項「畢業創作影片補助」之經費，由校務基金或相關經費項下編列預算支應。

十一、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簽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十七

105學年度第1學期美術學院學生參與競賽優異成績統計表

學年度	學院	單位名稱	學制	學生姓名	競賽名稱	獲獎情形	獲獎日期
105	美術學院	美術學系	日學士	賈勁瑜	「雕光見影-105全國皮影戲及創意影戲創作暨表演比賽	指定主題創作類社會教師皮偶組第三名	105/09
105	美術學院	美術學系	日碩士	張如安	第四屆王陳靜文繪畫創作獎	優選	105/11
105	美術學院	美術學系	日碩士	黃彥勳	第四屆王陳靜文繪畫創作獎	優選	105/11
105	美術學院	美術學系	日碩士	陳怡安	第四屆王陳靜文繪畫創作獎	優選	105/11
105	美術學院	美術學系	日碩士	黃卉穎	第四屆王陳靜文繪畫創作獎	優選	105/11
105	美術學院	美術學系	日碩士	劉家銘	第四屆王陳靜文繪畫創作獎	優選	105/11
105	美術學院	美術學系	日學士	陳柏源	第四屆王陳靜文繪畫創作獎	優選	105/11
105	美術學院	美術學系	進學士	楊宥勝	第21屆大墩美展	油畫類第一名	105/06
105	美術學院	美術學系	日碩士	高肇良	第21屆大墩美展	油畫類第優選	105/06
105	美術學院	美術學系	日碩士	陳語軒	第21屆大墩美展	油畫類入選	105/06
105	美術學院	美術學系	進學士	曾峻偉	第21屆大墩美展	水彩類第二名	105/06
105	美術學院	美術學系	日碩士	陳語軒	第21屆大墩美展	水彩類入選	105/06
105	美術學院	美術學系	日學士	劉昕宜	第21屆大墩美展	水彩類入選	105/06
105	美術學院	書畫藝術學系	日碩二(書畫)	謝福源	第二十一屆大墩美展	墨彩類/第一名 獎金120,000	105/06
105	美術學院	書畫藝術學系	日博二	張美玲	第二十一屆大墩美展	墨彩類/第二名 獎金80,000	105/06
105	美術學院	書畫藝術學系	日碩二(書畫)	劉廣毅	第二十一屆大墩美展	書法類/第三名 獎金50,000	105/06
105	美術學院	書畫藝術學系	進學二	黃千育	第二十一屆大墩美展	水彩類/第一名 獎金120,000	105/06
105	美術學院	書畫藝術學系	進書三	黃千育	第十七屆礪溪美展	油畫水彩類/優選獎	105/06
105	美術學院	書畫藝術學系	進學二	黃千育	105年新北市美展	水彩類/第一名 獎金80,000	105/07

105	美術學院	書畫藝術學系	進書二	黃千育	2016宜蘭獎	西方媒材類/優選	105/07
105	美術學院	書畫藝術學系	日碩二 (造形)	劉郡	105年基隆美展	東方媒材類/優選 獎金20,000	105/07
105	美術學院	書畫藝術學系	博一	袁啓陶	105年基隆美展	東方媒材類/優選 獎金20,000	105/07
105	美術學院	書畫藝術學系	日碩二 (書畫)	李曜辰	105年基隆美展	東方媒材類/佳作	105/07
105	美術學院	書畫藝術學系	進書二	黃千育	105年基隆美展	西方媒材類/基隆獎 獎金100,000	105/07
105	美術學院	書畫藝術學系	進書四	郭天中	第64屆南美展	國畫類/優選	105/08
105	美術學院	書畫藝術學系	日碩四 (造形)	呂玉惠	第34屆桃源美展	水墨類/佳作	105/08
105	美術學院	書畫藝術學系	日碩二 (書畫)	李齊楓	第34屆桃源美展	水墨類/佳作	105/08
105	美術學院	書畫藝術學系	職碩二 (書畫)	李仁杰	第34屆桃源美展	水墨類/佳作	105/08
105	美術學院	書畫藝術學系	日碩四 (書畫)	劉芳辰	第34屆桃源美展	膠彩類/佳作	105/08
105	美術學院	書畫藝術學系	進書三	黃千育	第34屆桃源美展	水彩類/第二名 獎金60,000	105/08
105	美術學院	書畫藝術學系	日碩三 (書畫)	李曜辰	南投縣第17屆玉山美術獎	書法篆刻類/佳作 獎金5,000	105/09
105	美術學院	書畫藝術學系	進書四	呂浩維	2016南瀛獎	東方媒材類/南瀛獎 獎金500,000	105/09
105	美術學院	書畫藝術學系	日博二	袁啓陶	105年度洄瀾美展	書法篆刻/洄瀾獎 獎金100,000	105/10
105	美術學院	書畫藝術學系	日碩三 (書畫)	劉廣毅	105年度洄瀾美展	書法篆刻/優選 獎金10,000	105/10
105	美術學院	書畫藝術學系	職碩三 (書畫)	王冠雅	105年度洄瀾美展	書法篆刻/佳作	105/10
105	美術學院	書畫藝術學系	進書四	郭天中	105年苗栗美展	水墨膠彩類/優選 獎金5,000	105/10
105	美術學院	書畫藝術學系	日博一	吳弘鈞	105年苗栗美展	水墨膠彩類/優選 獎金5,000	105/10
105	美術學院	書畫藝術學系	日博一	吳弘鈞	105年苗栗美展	書法篆刻類/第二名 獎金30,000	105/10
105	美術學院	書畫藝術學系	日博二	袁啓陶	105年苗栗美展	書法篆刻類/優選 獎金5,000	105/10
105	美術學院	書畫藝術學系	日碩三 (書畫)	李曜辰	105年苗栗美展	書法篆刻類/優選 獎金5,000	105/10

105	美術學院	書畫藝術學系	進書三	黃千育	105年苗栗美展	水彩類/第一名	105/10
105	美術學院	書畫藝術學系	日碩三 (書畫)	李曜辰	105年 中山青年藝術獎	水墨類/優選	105/11
105	美術學院	書畫藝術學系	日博四	林家男	105年 中山青年藝術獎	書法類/優選	105/11
105	美術學院	書畫藝術學系	日博一	吳弘鈞	105年 中山青年藝術獎	書法類/優選	105/11
105	美術學院	書畫藝術學系	進書三	韓震	105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	水墨類大專美術系/特優	105/12
105	美術學院	書畫藝術學系	日博二	袁啓陶	105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	水墨類大專美術系/特優	105/12
105	美術學院	書畫藝術學系	日碩一 (書畫)	鍾享諭	105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	水墨類大專美術系/特優	105/12
105	美術學院	書畫藝術學系	進書二	楊崇廉	105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	水墨類大專美術系/優等	105/12
105	美術學院	書畫藝術學系	日書三	宋晉璋	2016第一屆台灣學生水彩華陽獎	金獎 獎金100,000	105/12
105	美術學院	書畫藝術學系	日書三	余宗毅	2016第一屆台灣學生水彩華陽獎	佳作 獎金5,000	105/12
105	美術學院	書畫藝術學系	進書三	黃千育	2016第一屆台灣學生水彩華陽獎	佳作 獎金5,000	105/12
105	美術學院	書畫藝術學系	日書三	李俊廷	2016全國大專院校篆刻比賽	第二名 獎金20,000	105/12
105	美術學院	書畫藝術學系	日博一	陳孟誼	2016全國大專院校篆刻比賽	第三名 獎金10,000	105/12
105	美術學院	書畫藝術學系	日碩書三	曾華翊	2016全國大專院校篆刻比賽	佳作 獎金5,000	105/12
105	美術學院	書畫藝術學系	日碩書三	簡銓毅	2016全國大專院校篆刻比賽	佳作 獎金5,000	105/12
105	美術學院	書畫藝術學系	職碩一	賴錦源	2016全國大專院校篆刻比賽	佳作 獎金5,000	105/12
105	美術學院	書畫藝術學系	日碩書二	林子超	2016全國大專院校篆刻比賽	佳作 獎金5,000	105/12
105	美術學院	書畫藝術學系	進書三	邱奕寧	2016全國大專院校篆刻比賽	佳作 獎金5,000	105/12
105	美術學院	書畫藝術學系	日碩書三	鄭宇宏	2016全國大專院校篆刻比賽	入選	105/12
105	美術學院	雕塑學系	日碩	劉侑珣	第21屆大墩美展	大墩獎	105/11/1
105	美術學院	雕塑學系	日碩	耿傑生	2016臺灣國際木雕競賽	裕隆木雕創新獎	105/9

105	美術學院	雕塑學系	日碩	江基名	2016臺灣國際木雕競賽	佳作	105/9
104	美術學院	雕塑學系	日碩	劉侑珣	第21屆大墩美展	立體組第一名	105/06
104	美術學院	雕塑學系	日碩	陳凱智	第21屆大墩美展	立體組第二名	105/06
104	美術學院	雕塑學系	日學	江蕎勤	第21屆大墩美展	立體組優選	105/06
104	美術學院	雕塑學系	日學	徐瑞謙	第21屆大墩美展	立體組優選	105/06
104	美術學院	雕塑學系	日學	林侑謙	第21屆大墩美展	立體組優選	105/06
104	美術學院	雕塑學系	日碩	林辰勳	第28屆奇美藝術獎	具象美術創作類	105/7/25
104	美術學院	雕塑學系	日碩	黃啟峻	第28屆奇美藝術獎	具象美術創作類	105/7/25

101-16 / 105-3~5 行政會議列管案件辦理情形表

編號	列管事項	列管日期	目前辦理情形 請具體填入查核項目、查核點 (期程、時間點)、達到多少 KPI 值百分比、KPI 正負值	主辦單位	預計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決定
(101) 16-15	有章藝術博物館 興建工程專案列管。 (前邀請相關單位 主管召開會議所 提6項專案，宜列 入行政會議列管)	102.7.23	1. 105年11月25日函報教育部 修正後工程構想書。 2. 教育部於105年12月8日函 轉行政院工程會審查。 3. 經與工程會聯繫、溝通，於 105年12月27日續提供鋼板 樁及擋土支撐工程、裝修工 程、空調設備工程及經費概 算表等補充說明事項，俾供 該會核定本案總工程經費。	總務處	108年	1.(101)16-2 (102)1-7、2-3 及(103)11-6 已104.11.10 第4次行政 會議解除列 管。 2.105-3行政 會議，本案 移由總務處 營繕組擔任 主辦單位。	
(105) 3-1 4-1	【3-1】 案由： 有關修訂「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畢業 班學生優秀作品 留校典藏要點」為 「國立臺灣藝術 大學有章藝術博 物館典藏獎勵實 施要點」，提請審 議。 決議： 1.本案屬美術、視 傳、設計作品之典 藏實施，照案通 過。 2.有關傳播、電	105.10.11 105.11.15	本院已擬定「傳播學院畢業創作 影片補助實施要點(草案)」，並 於105.12.30簽准通過，提請105 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通審議。	傳播學院	106.1.10	1.人文學院 於105.11.15 第4次行政 會議解除列 管。 2.表演藝術 學院於 105.12.13第 5次行政會 議解除列 管。 3.建議解除 列管	

編號	列管事項	列管日期	目前辦理情形 請具體填入查核項目、查核點 (期程、時間點)、達到多少 KPI 值百分比、KPI 正負值	主辦單位	預計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決定
	<p>影、表演藝術、人文原作典藏等作品應考量是否具數位版及智財權之釐清並且須具典藏和推廣價值，請其他三個學院一起研擬。</p> <p>【4-1】臨時動議</p> <p>案由：</p> <p>關於表演、傳播學院之作品典藏，應多屬播放檔案、劇本、樂譜等形式之作品，是否應為圖書館典藏較為適當，藝文中心則歸屬於專辦表演活動場地之管理。</p> <p>討論：</p> <p>1.主席:因表演、傳播學院之作品形式多樣且有智慧財產權之考量，是否以頒發獎勵金為優秀學生之獎勵補助?</p> <p>2.傳播學院朱院長:若以頒發獎勵金為獎勵補助，不如增加例如:拍片</p>						

編號	列管事項	列管日期	目前辦理情形 請具體填入查核項目、查核點 (期程、時間點)、達到多少 KPI 值百分比、KPI 正負值	主辦單位	預計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決定
	等補助預算更有實質幫助。 決議：再議。						
(105) 5-1	提案一： 擬訂定本校「獎勵教師傑出研究實施要點(草案)」、「補助博士班辦理學術講座實施要點(草案)」，並廢止「獎勵教師學術研究與創作發表實施辦法」、「獎勵教師學術研究與創作發表審查細則」。 決議： (1) 經費允許下請主計室酌量增加適度的年度研究經費比率。 (2) 請教務長召集五院院長及校內相關傑出人員組成小組討論並研擬要點之細則及獎勵辦法。 (3) 另請該小組	105.12.13	本案教務處已於 12 月 28 日邀集相關人員召開小組會議研商，建議修正草案並提本次行政會議及 1 月份校教評會討論。	教務處	105.12.28	建議 解除列管	

編號	列管事項	列管日期	目前辦理情形 請具體填入查核項目、查核點 (期程、時間點)、達到多少 KPI 值百分比、KPI 正負值	主辦單位	預計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決定
	研討有關教授休假一年後之論文發表寫作報告形式及規範。						
(105) 5-2	國際事務處為本校簽訂締結的合作學校中，歐美學校比率提升不少，且致力於質的提升，但申請之學生數仍不如預期，語言問題請通識中心增設課程，提高國外學生申請就讀本校的意願。	105.12.1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中心目前針對欲申請出國之學生，有開設外語相關課程：英文(必修)、日文(一)、日文(二)、韓文、法文、義大利文、西班牙文，共六種語言。也開設關於外語測驗相關課程：英語會話、職場英文、托福多益閱讀、托福多益作文..等相關課程。 2. 針對國外學生開設所需之華語文補救教學課程，按學校規定本中心每堂課程選課人數須達 18 人以上方能開課，由於外籍學生數量少且華語能力程度不一，若需開設華語文補救課程，課程則需要分為：初級班、中級班、高級班，經成本效益考量後，這二年華語文補救課程均由國際事務處仰賴教學卓越計畫經費協助開課。 3. 本中心已於 105 年 11 月簽請校方准予聘任國文師資乙名(有華語文教學證照優先)，以補本中心中文及華語文課程不足之師資，因聘任專任 	通識中心	已完成	建議 解除列管	

編號	列管事項	列管日期	目前辦理情形 請具體填入查核項目、查核點 (期程、時間點)、達到多少 KPI 值百分比、KPI 正負值	主辦單位	預計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決定
			<p>師資需經商議討論且考量整體成本效益，截至目前為止，尚未獲得同意。</p> <p>4. 礙於中心 106 學年度起開課時數必需銳減 72 小時，通識中心將面臨開課時數不足，且考量兼任教師聘任人數及勞健保經費等成本問題考量後，目前無法協助為外籍生開設相關華語文補救課程。至於交換學生招生事宜，本中心亦會協助多多宣傳，擬建議本案解除列管。</p>				

※《目前辦理情形》及《預計完成日期》之欄位，請務必填寫。

※《目前辦理情形》係指上一次會議結束後最新資料更新至本週之辦理進度。

單位主管核章：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長與【人事室】列管案件辦理情形表

編號	列管事項	列管日期	目前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預計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決定
人事 4	有關推動成立「勞資會議」事宜，將參酌相關規定及國立大專院校推動情形研議辦理。	104.9.14	為協調本校與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之關係，促進勞資合作，提高工作效率，擬設置勞資會議經於 105 年 12 月 29 日簽奉核准在案，擬賡續辦理勞方代表選舉等後續相關事宜	人事室	105.12	建議 解除列管	

單位主管核章：

